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关于衡东光通信技术（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二〇二四年四月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4011号香港中旅大厦21A-3、22A、23A、24A、25A层

目 录

目 录.....	1
释 义.....	2
第一节 律师声明	6
第二节 正文	8
一、本次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8
二、公司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9
三、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	10
四、公司的设立.....	17
五、公司的独立性.....	23
六、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	25
七、公司股本及其演变.....	46
八、公司的业务.....	54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58
十、公司的主要财产.....	69
十一、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88
十二、公司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92
十三、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92
十四、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93
十五、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95
十六、公司的税务.....	98
十七、公司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安全生产及劳动保障.....	101
十八、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04
十九、主办券商的业务资质.....	105
二十、《公开转让说明书》法律风险评价.....	105
第三节 本次挂牌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106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内，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本所	指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本公司/公司/衡东光/股份公司	指	衡东光通信技术（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衡东光有限	指	衡东光通信技术（深圳）有限公司，公司曾用名
锐发贸易	指	锐发贸易有限公司(LEAD RICH TRADING LIMITED)
锐创实业	指	深圳锐创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蕾果咨询	指	深圳市蕾果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红土投资	指	深圳市福田红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蓓蕾咨询	指	深圳市蓓蕾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红土创客	指	深圳市红土创客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深创投	指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鲲鹏一创	指	深圳市鲲鹏一创战略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福泉贰号	指	深圳福泉贰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福泉叁号	指	深圳福泉叁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博中创新	指	广东博中创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恒盈瑞林	指	深圳市恒盈瑞林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桂林东衡光	指	桂林东衡光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东莞阿成	指	东莞阿成智能系统有限公司
衡添达	指	深圳衡添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衡彩科技	指	衡彩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香港衡东光	指	衡东光连接有限公司 (EAST POINT CONNECT Co.,LIMITED)
新加坡衡东光	指	衡东光连接（新加坡）有限公司(EAST POINT CONNECT PTE. LTD.)
美国衡东光	指	EPCOMM INC.
阿成新越（越南）	指	阿成新越科技发展有限公司(AACHEN SV TECHNOLOGY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
阿成光纤（越南）	指	阿成光纤连接有限公司(AACHEN OPTICAL FIBER CONEC TECHNOLOGY CO.,LTD)

阿成莘越（越南）	指	阿成莘越连接技术贸易有限公司（AACHEN MUL-CONNECT TECHNOLOGY TRADING COMPANY LIMITED）
阿成光连接（香港）	指	阿成光连接有限公司(AaChen Connect Co.,Limited)
阿成科技（香港）	指	阿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AaChen Technology Development Corporation Limited)
泰国衡东光	指	衡东光连接（泰国）有限公司
本次挂牌	指	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股东大会	指	衡东光通讯技术（深圳）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衡东光通讯技术（深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衡东光通讯技术（深圳）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衡东光通讯技术（深圳）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法律意见书/本法律意见书	指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衡东光通讯技术（深圳）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
《发起人协议》	指	《关于衡东光通讯技术（深圳）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衡东光通讯技术（深圳）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协议》
《公司章程》	指	现行有效的《衡东光通讯技术（深圳）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挂牌后适用的《衡东光通讯技术（深圳）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修正）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修订）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试行）》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挂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全国股转公司/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市监局	指	市场监督管理局
招商证券	指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容诚会计师	指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报告期、最近两年	指	2022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22年12月31日、2023年12月31日
报告期末	指	2023年12月31日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本法律意见书中的出资比例、持股比例等若出现合计数与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系四舍五入所致。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关于衢东光通信技术（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法律意见书

致：衢东光通信技术（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衢东光通信技术（深圳）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担任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公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及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

第一节 律师声明

1、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本所律师承诺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公司的行为以及本次挂牌申请文件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本所仅就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前已发生并存在的与公司本次挂牌相关的境内事实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在任何意义和程度上并不对境外法律事项发表意见，并不对财务审计、资产评估、盈利预测、投资决策、内控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书涉及相关内容的，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或公司提供的文件引述。同时，本所在本法律意见中对有关财务报表、审计报告、评估报告、验资报告、内控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及本所律师在任何意义和程度上对该等数据和结论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法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承诺和保证。

4、本所同意公司部分或全部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5、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申请本次挂牌事项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公司向本所律师作出承诺，保证已全面地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或者口头证言，并且提供予本所律师的所有文件的复印件与原件相符，所有文件上的签名、印章均为真实，其提供的文件以及有关的陈述均真实、准确、完整，且不包含任何误导性的信息；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并

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

7、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8、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挂牌之目的而使用，未经本所律师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由任何其他人予以引用和依赖。

第二节 正文

一、本次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关于本次挂牌的董事会、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议程、议案、表决票、决议、记录等会议文件资料，公司为本次挂牌所取得的批准和授权如下：

（一）公司关于本次挂牌的董事会决议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1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公司全体 5 名董事出席了本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同时进入创新层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时采取集合竞价交易方式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挂牌相关的议案，并于同日发出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决定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董事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公司关于本次挂牌的股东大会决议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召开了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12 名，代表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 57,821,548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股东大会以逐项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公司董事会提交的《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同时进入创新层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时采取集合竞价交易方式的议案》《关于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挂牌有关的议案，同意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同时进入创新层。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表决程序及决议内容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上

述股东大会作出的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三）股东大会对本次挂牌的授权

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挂牌已获得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批准，股东大会已授权董事会 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范围和期限内全权办理本次挂牌相关事宜，该等授权的授权范围和程序合法有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挂牌已获得公司内部的批准及授权；公司本次挂牌事项尚须取得全国股转公司审核同意。

二、公司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一）公司为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衡东光前身衡东光有限成立于 2011 年 9 月 1 日，设立时为有限责任公司。2022 年 11 月 28 日，衡东光有限以截至 2022 年 8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衡东光的设立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二节“正文”之“四、公司的设立”）。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衡东光持有深圳市市监局于 2022 年 11 月 28 日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577698685R 的《营业执照》，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衡东光通信技术（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577698685R
住所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兴东社区 68 区留仙三路 2 号鸿辉工业区 4 号厂房 101、501
法定代表人	陈建伟
主体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港澳台投资、未上市）
注册资本	5782.1548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1 年 9 月 1 日
营业期限	2011 年 9 月 1 日至无固定期限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是：研发、生产经营光纤通讯系列产品并提供相关技术咨询服

（二）公司为依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持有的营业执照、历次工商登记资料及《公司章程》等，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衡东光依法有效存续，衡东光持有的《营业执照》合法有效；衡东光不存在被吊销、撤销、注销、撤回，或者到期无法延续的重大法律风险；公司及其前身衡东光有限自成立至今，不存在经营异常信息，不存在股东（大）会决议解散或因合并、分立而解散、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而依法宣告破产、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经营期限届满或者被撤销等情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衡东光不存在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不存在停业、解散、破产及其他影响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为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目前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且合法存续两年以上，具备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经具备《公司法》《证券法》《业务规则（试行）》《挂牌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提交挂牌并公开转让申请的实质条件，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本次挂牌符合《业务规则（试行）》规定的条件

1、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

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二、公司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所述，公司为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衡东光有限持续经营时间已经超过两年；符合《业务规则（试行）》第 2.1 条第一款的（一）项和《挂牌规则》第十条、第十一条的规定。

2、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1）根据公司《营业执照》《审计报告》《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公司出具的说明，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光通信领域无源光器件产品的研发、制造与销售。2022 年度、2023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比均为 99.97%，公司主营业务突出，且公

司能够明确、具体地阐述其经营的业务、产品或服务、用途及其商业模式等信息，符合《业务规则（试行）》第 2.1 条第一款第二项及《挂牌规则》第十条第三项关于“业务明确”的规定。

(2) 根据《审计报告》，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在报告期内有持续的营运记录。公司的营运记录满足如下条件：

①公司在每一个会计期间内形成的与同期业务相关的持续营运记录，未有仅存在偶发性交易或事项的情况；

②公司 2022 年度、2023 年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47,535.15 万元、61,336.44 万元，最近两个完整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累计不低于 1,000 万元；

③公司报告期末股本为 5,782.1548 万元，不少于 500 万元；

④公司报告期末每股净资产为 6.38 元/股，不低于 1 元/股。

(3)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公司可以经营一种或多种业务，公司拥有与各业务相匹配的关键资源要素，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4)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公司确认，公司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并披露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公司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能力的相关事项，公司不存在依据《公司法》规定解散的情形，或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破产申请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符合《业务规则（试行）》第 2.1 条第一款第二项及《挂牌规则》第十条第三项关于“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业务明确且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业务规则（试行）》第 2.1 条第一款第（二）项和《挂牌规则》第十条第（三）项、第十八条的规定。

3、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1) 公司治理机制健全

①公司依法建立了公司治理架构及相应的公司治理制度

如本法律意见书第二节“正文”之“十四、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所述，公司已依法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等法人治理架构，并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等公司治理制度，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运作规范，不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情形；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制度，明确与股东等主体之间的纠纷解决机制，切实保障投资者和公司的合法权益。

②公司治理架构的规范运作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治理架构建立以及公司治理制度制定后，公司能够按照公司治理制度进行规范运作。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相关机构及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报告期内，公司能遵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因公司治理问题被主管部门处罚的记录。

③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所做评估

根据公司于2024年4月11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及其执行情况进行了全面自查、评估，并审议通过公司治理相关议案，确认公司现有的治理机制完整、有效、合理，能够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不存在重大缺陷，并能够有效地执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相关机构及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综上，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符合《业务规则（试行）》第2.1条第一款第三项及《挂牌规则》第十条第二项关于“公司治理机制健全”的规定。

（2）公司合法规范经营

①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进行日常经营管理。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最近24个月内不存在欺诈发行、

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不存在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行为被司法机关作出有罪判决，或刑事处罚未执行完毕的情形；亦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依法依规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具备开展业务所必需的资质、许可，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以及环保、质量、安全等要求。

②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合法合规

根据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说明、相关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不存在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行为被司法机关作出有罪判决，或刑事处罚未执行完毕的情形；亦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

③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合法合规

根据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确认、所在地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及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瑕疵；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最近 24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被全国股转公司认定不适合担任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亦不存在被列为

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

④不存在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形

根据《审计报告》及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审计报告》中已披露的与部分关联方发生资金往来外，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股东包括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者其他资源的情形。

⑤公司财务机构设置及运行独立且合法合规

根据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提供的书面说明、《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财务机构设置及运行独立且合法合规，能够独立开展会计核算、作出财务决策，具体如下：

1) 公司设有独立财务部门，能够独立开展会计核算、作出财务决策。

2) 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健全且得到有效执行，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以及《公司法》等其他法律法规要求。

3) 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审计报告》，公司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公司报告期内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⑥根据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得到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

据此，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符合《业务规则（试行）》第 2.1 条第一款第三项及《挂牌规则》第十条第二项关于“合法规范经营”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符合《业务规则（试行）》第 2.1 条第一款第三项和《挂牌规则》第十条第二项及第十四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的规定。

4、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1) 股权明晰

公司股东持股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二节“正文”之“六、公司的

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根据公司股东填写的调查表和股东访谈记录、公司股东的身份证件/营业执照、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股东的出资资产、出资方式、出资程序等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股东不存在依法不得投资公司的形态；公司股权权属明晰，各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代持、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等情况；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或控制的股份不存在可能导致控制权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直接股东所持公司股份未设置质押及其他第三方权益；公司股东所持公司股份无被冻结或保全之情形，不存在任何形式的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的股东不存在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不适宜担任股东或不得投资公司的形态。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符合《业务规则（试行）》第 2.1 条第一款第四项及《挂牌规则》第十条第一项中关于“股权清晰”的规定。

（2）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①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公司的设立及历次股本变动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二节“正文”之“四、公司的设立”及“七、公司股本及演变”。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设立及历次股本、股权变动均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及政府部门的登记、审批程序，符合当时有效的中国法律的规定，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不存在如下情形：1）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2）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②公司股票限售安排

根据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股票限售安排符合《公司法》和《业务规则（试行）》的有关规定。

③区域股权市场及其他交易市场

根据深圳前海股权交易中心出具的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曾于 2013 年 12 月在深圳前海股权交易中心进行挂牌，并已于 2024 年 1 月摘牌，在此期间，公司未通过深圳前海股权交易中心平台进行过股权转让、股权质押、股权增减资等交易行为。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符合《业务规则（试行）》第 2.1 条第一款第（四）项及《挂牌规则》第十条第（一）项中关于“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符合《业务规则（试行）》第 2.1 条第一款第四项和《挂牌规则》第十条第一项、第十二条及第十三条的规定。

5、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与招商证券签订全国股转系统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由招商证券作为公司本次挂牌的主办券商予以推荐并持续督导。经本所律师核查，招商证券已经全国股转公司备案，具备担任公司本次挂牌的主办券商的业务资质。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委托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符合《业务规则（试行）》第 2.1 条第一款第（五）项和《挂牌规则》第十条第（四）项的规定。

（二）本次挂牌符合《挂牌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根据本法律意见书第二节“正文”之“三、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一）本次挂牌符合《业务规则（试行）》规定的相关条件”，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的规定。

2、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不存在表决权差异安排，不适用《挂牌规则》第十五条的规定。

3、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完整、独立，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分开，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二节“正文”之“五、公司的独立性”。

为确保关联交易公平、公允，公司已依据法律法规，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中规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制度及其他公允

决策程序。公司进行的关联交易依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规定履行审议程序，确保相关交易公平、公允。

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被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的情形，公司已制定了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并已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占用情形的发生。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九条的规定。

4、根据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持续经营时间不少于两个完整会计年度，因此公司不适用《挂牌规则》第二十条的规定。

5、根据《审计报告》《公开转让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最近一期末每股净资产为 6.38 元/股，不低于 1 元/股，公司 2022 年度、2023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 5,219.90 万元、6,100.29 万元，符合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不低于 800 万元，或者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 万元的规定。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二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

6、根据公司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光通信领域无源光器件产品的研发、制造与销售，与公司营业执照登记的经营范围相符，公司主要业务或产能未被国家或地方发布的产业政策明确禁止或淘汰，不属于法规政策明确禁止进入资本市场融资的行业、业务。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符合《挂牌规则》规定的挂牌条件的规定。

四、公司的设立

（一）公司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

1、公司的设立程序

公司的前身是成立于2011年9月1日的衡东光有限，公司系由衡东光有限经下述程序以整体变更的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1）2022年10月28日，容诚会计师出具容诚审字[2022]518Z0524号《审计

报告》，对衡东光有限的资产负债情况、利润情况进行审计，经审计，截至2022年8月31日，衡东光有限净资产为194,942,784.87元。

(2) 2022年10月29日，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国众联评报字（2022）第2-1528号《资产评估报告》，对衡东光有限整体变更并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所涉及的全部资产和负债进行评估，经评估，截至2022年8月31日，衡东光有限的净资产为22,325.26万元。

(3) 2022年10月29日，衡东光有限召开董事会并通过决议，同意由锐发贸易、锐创实业、蕾果咨询、红土投资、蓓蕾咨询、红土创客、深创投7名股东作为发起人，以2022年8月31日为基准日，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194,942,784.87元折合为52,494,737股股份，每股面值为1元，其余142,448,047.87元计入资本公积，将衡东光有限整体折股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4) 2022年10月31日，衡东光有限7名股东锐发贸易、锐创实业、蕾果咨询、红土投资、蓓蕾咨询、红土创客、深创投签订了《发起人协议》，就股份公司的名称与住所、经营期限、经营宗旨与范围、注册资本与认购股份、发起人权利义务、公司组织机构的设置、公司的财务和审计、发起人协议的变更和解除、违约责任和争议解决等内容作出了明确约定。

(5) 2022年11月11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设立衡东光通讯技术（深圳）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衡东光通讯技术（深圳）股份有限公司筹办情况的议案》《关于衡东光通讯技术（深圳）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费用情况的议案》《关于衡东光通讯技术（深圳）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出资情况的议案》《关于制定<衡东光通讯技术（深圳）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说明的议案》《关于选举衡东光通讯技术（深圳）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衡东光通讯技术（深圳）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议案》等相关议案。

(6) 容诚会计师于2022年11月11日出具容诚验字[2022]518Z0149号《验资报告》，对公司的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截至2022年11月11日，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52,494,737元，出资方式为净资产折股。

(7) 2022年11月28日，经深圳市市监局核准，公司在深圳市市监局注册登记，依法完成设立登记程序并取得了营业执照。

公司设立时，股东及其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锐发贸易有限公司	27,149,700	51.7189
2	深圳锐创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11,856,619	22.5863
3	深圳市蕾果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477,588	12.3395
4	深圳市福田红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717,100	7.0809
5	深圳市蓓蕾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35,206	2.7340
6	深圳市红土创客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29,262	1.7702
7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929,262	1.7702
合计		52,494,737	100.00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衡东光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已按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程序，设立程序合法、合规。

2、公司设立的资格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变更为股份公司之前，衡东光有限系于 2011 年 9 月 1 日依法成立并合法、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2）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设立时的 7 名发起人，均为衡东光有限的股东，其中锐发贸易为依据香港法律在香港设立并合法存续的有限公司，其余 6 名发起人为依据中国法律法规在境内设立并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或合伙企业，半数以上的发起人在中国境内有住所，各发起人均具备《公司法》规定的股份公司之发起人的主体资格。

3、公司的设立条件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具备当时有效的《公司法》关于股份有限公司设立的条件。具体如下：

（1）经本所律师核查，在变更为股份公司前，衡东光有限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的发起人为 7 名，其中 6 名发起人在中国境内有住

所；

(2) 股份公司设立后的注册资本为 52,494,737 元，符合公司设立时《公司章程》规定的全体发起人认购的股本总额；

(3) 本次整体变更已经公司股东会决议，并履行了审计、评估和验资程序，公司整体变更事宜、筹办事项符合法律规定；

(4) 公司设立时已由各发起人制定公司章程，并经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5) 公司有自己的名称、住所、固定的经营场所和必要的经营条件，并建立了符合股份公司要求的组织机构。

4、公司的设立方式

公司系由衡东光有限整体变更、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设立方式符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

综上，公司整体变更的折股方案合法合规，公司由衡东光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事项已依法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及设立登记程序并取得营业执照，已取得有权部门的核准；公司整体变更时不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不存在侵害债权人合法权益的情形，与债权人不存在纠纷；公司不存在由国有企业、事业单位、集体企业改制而来，或在历史上挂靠集体组织经营的情形，公司整体变更设立时的股权结构不存在国有股权，无需有关部门的批准；公司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方面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设立过程合法、合规。

(二) 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相关合同

为将衡东光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衡东光有限的全体发起人于 2022 年 10 月 31 日签订《发起人协议》，该协议约定，衡东光有限原有的 7 名股东作为发起人，共同将衡东光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全体发起人以截至 2022 年 8 月 31 日在衡东光有限所享有的权益对股份公司进行出资，该协议对股份公

司的名称和住所、宗旨和经营范围、设立方式和组织形式、注册资本和股本总额、各发起人认购的数额、发起人的权利和义务等做出了约定。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公司设立过程中所签订的《发起人协议》合法、真实、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引致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的情形。

（三）公司设立过程中有关财务审计、资产评估、验资所履行的必要程序及其合法性

1、为将衡东光有限变更为股份公司，公司聘请了容诚会计师对衡东光有限截至2022年8月31日的公司资产情况进行审计，2022年10月28日，容诚会计师出具了容诚审字[2022]518Z0524号《审计报告》，经审计，截至2022年8月31日，公司的净资产为194,942,784.87元。

2、2022年10月29日，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国众联评报字（2022）第2-1528号《资产评估报告》，对衡东光有限整体变更并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所涉及的全部资产和负债进行评估，经评估，截至2022年8月31日，衡东光净资产评估值为223,252,600.00元。

3、2022年11月11日，容诚会计师出具容诚验字[2022]518Z0149号《验资报告》，对公司的出资情况进行审验，截至2022年11月11日，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52,494,737.00元，出资方式为净资产折股。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公司以经审计的衡东光有限净资产折股对公司出资，出资来源合法合规；公司设立过程中有关财务审计、资产评估、验资均履行了必要程序，相关审计报告、评估报告由具备审计、评估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公司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的合法性

根据公司所提供的创立大会会议文件，公司于2022年10月31日发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于2022年11月11日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

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衡东光通信技术（深圳）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衡东光通信技术（深圳）股份有限公司筹办情况的议案》《关于衡东光通信技术（深圳）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费用情况的议案》《关于衡东光通信技术（深圳）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出资情况的议案》《关于制定<衡东光通信技术（深圳）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说明的议案》《关于选举衡东光通信技术（深圳）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衡东光通信技术（深圳）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议案》等相关议案。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召开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公司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方面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整体变更的折股方案合法合规；公司由衡东光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事项已依法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及设立登记程序并取得了营业执照，取得有权部门的核准文件，设立过程合法、合规；公司整体变更时不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亦不存在侵害债权人合法权益的情形，与债权人不存在纠纷。

2、公司设立过程中所签订的《发起人协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真实、有效，不会引致公司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3、公司以经审计的衡东光有限净资产折股对公司出资，出资来源合法合规；公司设立过程中有关财务审计、资产评估、验资均履行了必要程序，相关审计报告、评估报告由具备审计、评估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召开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公司的独立性

（一）公司的业务独立

根据公司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公司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主营业务为光通信领域无源光器件产品的研发、制造与销售。公司具有完全独立、完整的业务运作体系，具备独立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公司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不符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全国股转公司关于公司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规定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依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开展业务活动的情形，公司的业务独立。

（二）公司的资产独立

1、根据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容诚验字[2022]518Z0149号《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2]518Z0162号《验资报告》，公司设立时的注册资本已由各发起人股东以其享有的净资产缴足，公司设立后增加的注册资本已由股东以现金缴足。

2、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过程中，已将衡东光有限的全部资产投入公司，并办理了相关产权属的变更手续。

3、根据《审计报告》、公司相关产权属证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函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合法拥有独立的经营性资产，公司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厂房、办公场所、办公和机器设备、车辆以及商标、专利等资产与股东资产严格分开，并完全独立运营，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公司资产的情况。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对其所有的资产拥有完全的控制和支配权，公司的资产独立完整。

（三）公司的人员独立

1、根据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员工名册、劳动合同、董监高填写自查表、公司财务人员出具的声明等相关文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董事、监事、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选举或聘任。公司的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2、公司建立了完整的劳动用工制度，独立与员工签署劳动合同，确立劳动用工和聘任关系，公司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完全独立。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举或聘任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违反规定任职和兼职的情形，公司的人员独立。

（四）公司的机构独立

1、公司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决策和监督机构并制定了相应的议事规则。

2、公司根据生产经营的需要独立设置了采购、销售和管理部门。公司已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3、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经营场所和办公机构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干预公司机构设置的情况。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目前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机构混同的情形，公司的机构独立。

（五）公司的财务独立

1、公司独立设置有财务中心，配置了专门的财务人员，全面负责公司的财务管理工作，并已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

2、公司拥有独立的银行账户，不存在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3、公司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不存在控股股东干预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形，亦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的情形。

4、公司依法独立纳税，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纳税的情形。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拥有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和财务会计制度，资金运作独立并独立纳税，公司财务独立。

（六）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包括研发、生产、销售等，该等业务体系的建立、运行均不依赖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并具有完整的组织结构，包括财务中心、研发技术中心、运营中心、营销中心、供应链中心及综合管理中心等部门，各部门能够独立行使其职责，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干扰其独立运行的情形。公司的收入和利润主要来源于自身经营，不依赖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具备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不存在依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生产经营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资产独立完整，业务、人员、财务及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六、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

（一）公司的发起人和股东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工商登记资料、发起人提供的营业执照、工商底档等，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各发起人及股东的基本情况、持股数额、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元)	股权比例 (%)
1	锐发贸易有限公司	27,149,700	46.9543
2	深圳锐创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11,856,619	20.5056
3	深圳市蕾果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477,588	11.2027
4	深圳市福田红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717,100	6.4286
5	深圳市蓓蕾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35,206	2.4821
6	深圳市红土创客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29,262	1.6071
7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929,262	1.6071
8	深圳市鲲鹏一创战略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45,539	2.5000
9	深圳福泉贰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86,631	1.1875
10	深圳福泉叁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10,487	3.6500
11	广东博中创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22,769	1.2500
12	深圳市恒盈瑞林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61,385	0.6250
	合计	57,821,548	100

1、公司的发起人

公司的发起人为锐发贸易、锐创实业、蕾果咨询、红土投资、蓓蕾咨询、红土创客、深创投7名非自然人股东，均为公司的现有股东。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工商登记资料、发起人提供的营业执照、工商底档等，各发起人及股东的基本情况、持股数额、持股比例如下：

（1）锐发贸易有限公司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锐发贸易直接持有公司46.9543%的股份，持股数量为27,149,700股，通过锐创实业间接持有公司20.5056%的股份，合计持有公司67.4599%的股份。锐发贸易的基本情况股权结构如下：

名称	锐发贸易有限公司/LEAD RICH TRADING LIMITED
----	------------------------------------

注册地址	RM 1208-1209 12/F OFFICE TOWER TWO GRAND PLAZA 625 NATHAN ROAD MONGKOK KL	
已发行股份	10,000 股	
已缴款额	10,000 港元	
公司类型	私人公司	
公司编号	1068001	
主营业务	一般贸易	
成立日期	2006 年 8 月 18 日	
注册地	中国香港	
登记机关	香港公司注册处	
现任董事	林婷婷	
股东及持股比例	陈建伟	70%
	林婷婷	30%

(2) 深圳锐创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锐创实业持有公司20.5056%的股份，持股数量为11,856,619股，现依法有效存续。锐创实业的基本情况及股权结构如下：

名称	深圳锐创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陈建伟	
注册资本	100,000 港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7 年 9 月 25 日	
经营期限	2017 年 9 月 25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ER2MA3F	
住所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共乐社区铁仔路 52 升业空间 A 栋 410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企业管理咨询；投资咨询。（以上均不涉及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项目，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股东及持股比例	锐发贸易有限公司	100%

(3) 深圳市蕾果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蕾果咨询持有公司11.2027%的股份，持股数量为6,477,588股，现依法有效存续。蕾果咨询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深圳市蕾果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贺莉
出资额	674.8099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7 年 9 月 28 日
经营期限	2017 年 9 月 28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ER92W5Y
住所	深圳市宝安区航城街道三围社区航城智慧安防科技园 A 栋 812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企业管理咨询（不含人才中介服务）；投资咨询（不含信托、证券、期货、保险及其它金融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蕾果咨询系公司为实施员工股权激励而设立的员工持股平台，其合伙人及出资份额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贺莉	79.8665	11.8354%	普通合伙人
2	金鑫	77.7367	11.5198%	有限合伙人
3	程华腾	70.4762	10.4439%	有限合伙人
4	祁超智	49.6235	7.3537%	有限合伙人
5	陈丽萍	39.4006	5.8388%	有限合伙人
6	高立	33.3988	4.9494%	有限合伙人
7	苏建平	28.0743	4.1603%	有限合伙人
8	李丹	26.719	3.9595%	有限合伙人
9	郭银华	23.2339	3.4430%	有限合伙人
10	吴侣克	23.2339	3.4430%	有限合伙人
11	万志康	21.7815	3.2278%	有限合伙人
12	钱伟	21.2978	3.1561%	有限合伙人
13	周玉芬	21.2978	3.1561%	有限合伙人
14	罗芳	21.2978	3.1561%	有限合伙人
15	易淑云	15.9734	2.3671%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6	张蒙	15.9734	2.3671%	有限合伙人
17	张京迪	10.6489	1.5781%	有限合伙人
18	延海清	10.6489	1.5781%	有限合伙人
19	巢骏	10.6489	1.5781%	有限合伙人
20	孙莹	6.3894	0.9468%	有限合伙人
21	张金钊	6.3894	0.9468%	有限合伙人
22	唐湘	6.3894	0.9468%	有限合伙人
23	谢文娜	6.3894	0.9468%	有限合伙人
24	李小凤	4.2596	0.6312%	有限合伙人
25	罗林生	4.2596	0.6312%	有限合伙人
26	张志红	4.2596	0.6312%	有限合伙人
27	杨丽璇	4.2596	0.6312%	有限合伙人
28	游艳婷	4.2596	0.6312%	有限合伙人
29	黄珍妮	4.2596	0.6312%	有限合伙人
30	章晓艳	4.2596	0.6312%	有限合伙人
31	皮强	4.2596	0.6312%	有限合伙人
32	白子娟	4.2596	0.6312%	有限合伙人
33	黄泽楚	4.2596	0.6312%	有限合伙人
34	陈胜	4.2596	0.6312%	有限合伙人
35	洪玉锦	1.0649	0.1578%	有限合伙人
合计		674.8099	100%	—

（4）深圳市福田红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红土投资持有公司6.4286%的股份，持股数量为3,717,100股。红土投资的基本情况股权结构如下：

名称	深圳市福田红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市福田红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出资额	50,0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6年12月29日	
经营期限	2016年12月29日至2025年12月27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DRKGX1Q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深南大道4009号投资大厦8层西侧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投资管理、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对未上市企业进行股权投资；受托资产管理（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股权投资；投资咨询（以上经营范围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规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合伙人及持股比例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0.00%
	深圳市福田区引导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25.00%
	深圳市引导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23.00%
	共青城景鸿永昶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0.00%
	深圳市福田区红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红土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深圳市福田区红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深圳市福田区红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6年12月13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DQJA131
注册资本	5000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李守宇
注册地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4009号投资大厦11楼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

（5）深圳市蓓蕾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蓓蕾咨询持有公司2.4821%的股份，持股数量为1,435,206股，现依法有效存续。蓓蕾咨询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深圳市蓓蕾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执行事务合伙人	贺莉
出资额	702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21 年 11 月 29 日
经营期限	2021 年 11 月 29 日至 2031 年 11 月 28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H3HTX9U
住所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共乐社区铁仔路 52 升业空间 A 栋 301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企业管理咨询；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以上项目不涉及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蓓蕾咨询系公司为实施员工股权激励而设立的员工持股平台，其合伙人及出资份额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贺莉	161	22.9345%	普通合伙人
2	何业明	100	14.2450%	有限合伙人
3	安铁军	100	14.2450%	有限合伙人
4	刘志坚	50	7.1225%	有限合伙人
5	郭亮	40	5.6980%	有限合伙人
6	邓文心	20	2.8490%	有限合伙人
7	华芳艳	20	2.8490%	有限合伙人
8	罗娟	20	2.8490%	有限合伙人
9	梁梓轩	20	2.8490%	有限合伙人
10	彭群	20	2.8490%	有限合伙人
11	吴婷	20	2.8490%	有限合伙人
12	叶显庭	20	2.8490%	有限合伙人
13	邓深怡	20	2.8490%	有限合伙人
14	刘光美	20	2.8490%	有限合伙人
15	黄凤玲	15	2.1368%	有限合伙人
16	何宝心	15	2.1368%	有限合伙人
17	黄钦妹	8	1.1396%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8	符虾仔	8	1.1396%	有限合伙人
19	张鹏凯	5	0.7123%	有限合伙人
20	林雪萍	5	0.7123%	有限合伙人
21	萧娉	5	0.7123%	有限合伙人
22	林剑城	5	0.7123%	有限合伙人
23	谭嘉伟	5	0.7123%	有限合伙人
合计		702	100%	-

（6）深圳市红土创客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红土创客持有公司1.6071%的股份，持股数量为929,262股。红土创客的基本情况股权结构如下：

名称	深圳市红土创客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市红土创客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出资额	25,0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6 年 5 月 26 日	
经营期限	2016 年 5 月 26 日至 2024 年 5 月 31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DDCDM49	
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深南西路劳动大厦 11 楼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创业投资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投资咨询（不含限制项目）。（以上项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合伙人及持股比例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1.20%
	深圳市引导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25.00%
	深圳市汇通金控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22.00%
	北京永阳泰和投资有限公司	12.00%
	南通德悦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8.80%
	深圳市红土创客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红土创客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深圳市红土创客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深圳市红土创客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6年1月25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5978530XH
注册资本	300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李守宇
注册地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深南大道4009号投资大厦8楼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是：

(7)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深创投持有公司1.6071%的股份，持股数量为929,262股，现依法有效存续。深创投的基本情况及其股权结构如下：

名称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左丁
注册资本	1,000,0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1999年8月25日
经营期限	1999年8月25日至2049年8月25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15226118E
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海珠社区海德三道1066号深创投广场5201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股权投资；投资股权投资基金；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受托管理投资基金（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受托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及其他限制项目）；投资咨询（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需要审批的，依法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后方可经营）；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管理策划；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做市业务；在合法取得

	使用权的土地上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	
股东及持股比例	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8.1952%
	深圳市星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0001%
	深圳市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12.7931%
	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7996%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0305%
	七匹狼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8922%
	深圳市立业集团有限公司	4.8922%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3.6730%
	深圳市亿鑫投资有限公司	3.3118%
	深圳市福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4448%
	深圳港集团有限公司	2.3338%
	广深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1.4003%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0.2334%

根据深创投提供的文件及出具的说明，深创投属于《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国资委财政部证监会令第36号）第七十四条中规定的“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国有股东标准，但政府部门、机构、事业单位和国有独资或全资企业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其行为的境内外企业，证券账户标注为‘CS’，所持上市公司股权变动行为参照本办法管理”的情形。深创投的证券账户已经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标识为“CS”。

2、公司的现有股东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现有股东为12名，均为非自然人股东。除上述7名发起人股东外，其他现有股东情况如下：

（1）深圳市鲲鹏一创战略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鲲鹏一创持有公司2.5000%的股份，持股数量为1,445,539股。鲲鹏一创的基本情况及其股权结构如下：

名称	深圳市鲲鹏一创战略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
----	-----------------------------

	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市鲲鹏一创私募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出资额	100,0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8 年 4 月 23 日	
经营期限	2018 年 4 月 23 日至 2025 年 4 月 22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F3JD6XA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安社区福华一路 115 号投行大厦 9 层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投资管理（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需要审批的，依法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后方可经营）；股权投资、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受托资产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等业务）。	
合伙人及持股比例	深圳市鲲鹏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31.6700%
	第一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9.5000%
	深圳市福田引导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15.0000%
	厦门市时代创富壹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3300%
	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深圳第一创业创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
	深圳市鲲鹏一创私募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0.5000%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鲲鹏一创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深圳市鲲鹏一创私募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深圳市鲲鹏一创私募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7 年 8 月 30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EPR690N
注册资本	1000 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罗再宏
注册地	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天安社区深南大道深铁置业大厦三十层 3006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

(2) 深圳福泉贰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福泉贰号持有公司1.1875%的股份，持股数量为686,631股。福泉贰号的基本情况股权结构如下：

名称	深圳福泉贰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福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出资额	1,001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21 年 7 月 21 日	
经营期限	2021 年 7 月 21 日至 2031 年 7 月 21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GWRGA2J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园岭街道华林社区八卦路 47 号八卦岭工业区 427 栋 548H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合伙人及持股比例	深圳市明远文和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9.9700%
	深圳市联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9.9800%
	吕春林	19.9800%
	刘玉	9.9900%
	吴雄	9.9900%
	张永刚	9.9900%
	深圳福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0.0999%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福泉壹号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深圳福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深圳福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5 年 9 月 7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50040336G
注册资本	1000 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吴雄

注册地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松坪山社区朗山路 11 号同方信息港 F 栋 1202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3）深圳福泉叁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福泉叁号持有公司3.6500%的股份，持股数量为2,110,487股。福泉叁号的基本情况股权结构如下：

名称	深圳福泉叁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福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出资额	3,071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21 年 7 月 28 日	
经营期限	2021 年 7 月 28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GX3JQ25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园岭街道上林社区八卦三路 88-8 号清风荣盛创投大厦 402A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合伙人及持股比例	深圳市和润嘉投资有限公司	16.2813%
	鹿雷雷	9.7688%
	陈马喜	9.7688%
	黄科皓	9.7688%
	王亚男	6.5125%
	赵倩雯	6.5125%
	熊志辉	6.5125%
	申昊	6.5125%
	宋引军	6.5125%
	杨英	4.8844%
	樊文垚	3.9075%
王思奇	3.2563%	

	葛鑫	3.2563%
	张红霞	3.2563%
	吴俊	3.2563%
	深圳福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0.0326%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福泉叁号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深圳福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其基本情况详见本部分“（2）深圳福泉贰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广东博中创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博中创新持有公司1.2500%的股份，持股数量为722,769股。博中创新的基本情况及其股权结构如下：

名称	广东博中创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博中私募股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出资额	11,8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21 年 11 月 23 日	
经营期限	2021 年 11 月 23 日至 2031 年 11 月 22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900MA58DU903L	
住所	广东省东莞市松山湖园区总部二路 9 号 1 栋 2 单元 208 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合伙人及持股比例	东莞市倍增计划产业并购母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9.6610%
	深圳市宁众祥电子有限公司	16.9492%
	深圳中晨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0169%
	深圳市观点投资有限公司	8.4746%
	深圳市综安实业有限公司	8.4746%
	孙虹霞	8.4746%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帝龙极道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4746%
	深圳凌壹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2373%

	刘小黑	2.5424%
	深圳博中私募股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6949%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博中创新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深圳博中私募股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深圳博中私募股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1年4月23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GQCG23G
注册资本	1,000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刘小黑
注册地	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香岭社区侨香路3081动力公司厂房3层309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无，许可经营项目是：受托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及其他限制项目）；股权投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

（5）深圳市恒盈瑞林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恒盈瑞林持有公司0.6250%的股份，持股数量为361,385股。恒盈瑞林的基本情况及股权结构如下：

名称	深圳市恒盈瑞林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恒盈瑞林私募股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出资额	5,000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21年12月20日
经营期限	2021年12月20日至无固定期限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H5LRT5U
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科技园社区科苑路8号讯美科技广场2号楼1511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信

	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市场营销策划。（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无	
合伙人及持股比例	邓海强	19.5726%
	王艳芬	18.0000%
	邓爱香	18.0000%
	湛卉莎	5.9274%
	文艺	5.2000%
	张碧波	5.0000%
	马正义	4.0000%
	李建浦	3.2000%
	钱秋羽	3.2000%
	朱琳琳	2.8000%
	余冬平	2.6000%
	廖志兵	2.0000%
	郑轲	2.0000%
	罗伟	2.0000%
	唐红梅	2.0000%
	初少兰	2.0000%
杨勇	2.0000%	
	深圳恒盈瑞林私募股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0.5000%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恒盈瑞林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深圳恒盈瑞林私募股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深圳恒盈瑞林私募股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5年12月24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59637884X
注册资本	1000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邓海妹
注册地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海德一道中洲控股金融中心B座17楼H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股权投资；创业投资。（除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经核查，红土投资、红土创客、深创投、鲲鹏一创、福泉贰号、福泉叁号、博中创新以及恒盈瑞林为私募投资基金，前述私募投资基金及其管理人均已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及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除前述私募基金股东外，其他股东均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登记或备案手续。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现任股东均为具有民事权利能力的、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股东并进行出资的资格。

（二）发起人的出资

公司系由衡东光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各发起人以其在衡东光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出资，并履行了审计、评估、验资等法定程序。发起人已投入公司的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不存在法律障碍。发起人以其持有衡东光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出资，不存在发起人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和以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三）公司现有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可能影响本次挂牌的关联关系，公司现有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如下：

1、锐发贸易持有锐创实业 100% 股权，锐发贸易、锐创实业同为陈建伟实际控制企业。

2、蕾果咨询、蓓蕾咨询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公司董事、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贺莉。

3、深创投为直接持有红土投资 40% 份额的有限合伙人，同时深创投间接持有红土投资私募基金管理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深圳市福田区红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 的股权。

4、深创投为直接持有红土创客 31.20% 份额的有限合伙人，同时深创投间接持有红土创客私募基金管理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深圳市红土创客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84% 的股权。

5、福泉贰号、福泉叁号的私募基金管理人与执行事务合伙人同为深圳福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受深圳福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同一控制。

（四）股东所持股权的限制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股东签署确认的调查表及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全体股东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并办理质押登记的情况，也不存在委托、受托、信托持股的情况，不存在权属争议或者潜在纠纷。

（五）对赌协议等特殊协议或安排的情况

1、2018年1月，衡东光有限增资

（1）对赌协议的签署情况

2017年10月，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陈建伟及公司原股东锐发贸易、锐创实业、蕾果咨询与投资机构深创投、红土投资、红土创客签署了《关于衡东光通讯技术（深圳）有限公司增资合同书》（以下简称“增资合同书”）、《关于衡东光通讯技术（深圳）有限公司增资合同书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增资合同书之补充协议”），约定了衡东光有限的业绩承诺与补偿以及股权回购的触发条件、回购方式等相关内容。

（2）对赌协议的解除情况

2020年8月，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陈建伟及公司原股东锐发贸易、锐创实业、蕾果咨询与投资机构深创投、红土投资、红土创客签署了《关于衡东光通讯技术（深圳）有限公司增资合同书之补充协议二》（以下简称“增资合同书之补充协议二”）、《关于衡东光通讯技术（深圳）有限公司增资合同书之补充协议三》（以下简称“增资合同书之补充协议三”），对业绩承诺与补偿条款、股权

回购条款进行了补充约定。根据增资合同书之补充协议三，公司于2020年12月31日前以定向分红的方式向投资机构深创投、红土投资、红土创客支付现金补偿款763.73万元，自现金补偿款支付完毕之日起业绩补偿义务终止。其次，增资合同书之补充协议三中还就增资合同书、增资合同书之补充协议、增资合同书之补充协议二中关于与公司相关的股权回购条款进行了彻底终止，且自始无效，不存在附条件恢复的情形；且确认各方对于增资合同书、增资合同书之补充协议、增资合同书之补充协议二中有特殊权利条款、回购条款均未实际履行，各方不存在任何纠纷和争议。

2023年5月，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陈建伟及公司原股东锐发贸易、锐创实业、蕾果咨询与投资机构深创投、红土投资、红土创客签署了《关于衡东光通信技术（深圳）有限公司增资合同书之补充协议四》（以下简称“增资合同书之补充协议四”），约定各方关于业绩补偿义务的约定彻底终止且自始无效，不存在附条件恢复的情形；约定关于股权回购的条款，公司实际控制人陈建伟、原股东锐发贸易、锐创实业股权回购义务自公司提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请文件被受理之日终止执行，并约定若公司上市申请未获得核准通过、撤回申请、任何其他原因导致公司未完成上市的，前述被终止执行的条款即刻恢复效力。其次，增资合同书之补充协议四约定彻底终止增资合同书、增资合同书之补充协议、增资合同书之补充协议二中关于公司治理等特殊股东权利条款的约定，且自始无效，不附带任何恢复条件。此外，各方确认增资合同书、增资合同书之补充协议、增资合同书之补充协议二、增资合同书之补充协议三中有特殊权利条款、回购条款均未实际履行，各方不存在任何纠纷和争议。

2024年2月，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陈建伟及公司原股东锐发贸易、锐创实业、蕾果咨询与投资机构深创投、红土投资、红土创客签署了《关于衡东光通信技术（深圳）有限公司增资合同书之补充协议五》（以下简称“增资合同书之补充协议五”），增加“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相关条款及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条款进行修改，约定若公司截至2026年12月31日仍未实现在中国境内公开发行股票和上市，深创投有权要求陈建伟、锐发贸易、锐创实业回购其持有的公司全部或部分股份；若公司截至红土投资、红土创客工商登记的经营期限到期日仍未实现在中国境内公开发行股票和上市，红土投资、红土创客有权要求陈建伟、

锐发贸易、锐创实业回购其持有的公司全部或部分股份。此外，增资合同书之补充协议五确认深创投、红土投资、红土创客自愿无条件放弃追究在增资合同书、增资合同书之补充协议、增资合同书之补充协议二、增资合同书之补充协议三、增资合同书之补充协议四等协议的履行中陈建伟、锐发贸易、锐创实业的违约或者赔偿责任，不因过往陈建伟、锐发贸易、锐创实业履行上述协议中的任何事项而向任何一方提起权利主张或诉讼请求。

2、2022年12月，股份公司第一次增资

(1) 对赌协议的签署情况

2022年11月，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陈建伟及原股东锐发贸易、锐创实业、蕾果咨询、蓓蕾咨询、深创投、红土投资、红土创客与投资机构鲲鹏一创、福泉贰号、福泉叁号、博中创新、恒盈瑞林签署了《关于衡东光通讯技术（深圳）有限公司之增资扩股协议》（以下简称“增资扩股协议”），约定了投资方的优先认购权、优先购买权、共同出售权、回购权等特殊权利条款，且约定除回购条款外，优先认购权、优先购买权、共同出售权等其他所有特殊权利在公司上市申报之日自动终止且视为自始无效，对协议各方自始无任何法律约束力。此外，若公司在2025年12月31日前未能完成上市，投资方均有权要求公司或锐发贸易、锐创实业回购其持有公司的全部或者部分股权。

(2) 对赌协议的解除情况

2023年4月，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陈建伟及原股东锐发贸易、锐创实业、蕾果咨询、蓓蕾咨询、深创投、红土投资、红土创客与投资机构鲲鹏一创、福泉贰号、福泉叁号、博中创新、恒盈瑞林签署了《关于衡东光通讯技术（深圳）有限公司之增资扩股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增资扩股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公司股权回购义务无条件不可撤销地终止且自始无效，不附带任何恢复条件，锐发贸易、锐创实业的股权回购义务自公司提交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请文件被受理之日中止执行；若公司上市申请未获得核准通过、撤回申请、任何其他原因导致公司未完成上市的，前述被中止执行的条款即刻恢复效力。此外，除股权回购条款外，其他特殊股东权利条款无条件不可撤销地终止且自始无效，不附带任何恢复条件。各方确认原增资扩股协议中约定的股权回购以及其他

特殊权利条款均未实际履行，各方不存在任何纠纷和争议。

2023年12月，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陈建伟及原股东锐发贸易、锐创实业、蕾果咨询、蓓蕾咨询、深创投、红土投资、红土创客与投资机构鲲鹏一创、福泉贰号、福泉叁号、博中创新、恒盈瑞林签署了《关于衡东光通讯技术（深圳）有限公司之增资扩股协议之补充协议二》（以下简称“增资扩股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增加了“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相关条款。

综上，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投资机构深创投、红土投资、红土创客、鲲鹏一创、福泉贰号、福泉叁号、博中创新、恒盈瑞林与公司、锐发贸易、锐创实业、陈建伟签署的对赌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中关于公司履行股权回购义务及连带责任的条款已彻底终止，且自始无效，不可撤销，不存在附条件恢复的情形，不再对各方具有法律约束力；关于特殊股东权利的条款均已彻底终止，且自始无效，不可撤销，不存在附条件恢复的情形。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未作为特殊投资条款的义务或责任承担主体，对赌协议的签署及解除不存在严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不存在依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第“1-8 条”规定需要清理的情况。

（六）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控股股东为锐发贸易，锐发贸易直接持有公司46.9543%股权，锐创实业为锐发贸易的全资子公司，锐创实业直接持有公司20.5056%股权，锐发贸易通过锐创实业间接持有公司20.5056%股权，锐发贸易合计持有或控制公司67.4599%股权。

陈建伟通过锐发贸易间接持有公司32.8680%股权，通过锐创实业间接持有公司14.3539%股权，陈建伟合计持公司47.2219%的股权，合计控制公司67.4599%的表决权，且陈建伟担任公司董事长，对公司日常经营、决策等拥有重大影响。林婷婷通过锐发贸易间接持有公司14.0863%股权，通过锐创实业间接持有公司6.1517%股权，林婷婷合计持有公司20.2380%的股权。根据公司的说明，林婷婷

系陈建伟的外甥女，未曾实际参与公司生产经营，且未曾在公司任职。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陈建伟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且在最近二年未发生变更。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陈建伟，男，生于1963年4月，中国国籍，香港永久居民，拥有美国永久居留权，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证号为C37*****，目前持有号码为 H054***** 的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现任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控股股东为锐发贸易，陈建伟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且在最近二年未发生变更。

七、公司股本及其演变

公司的前身系衡东光有限，衡东光有限以整体变更的方式设立为股份公司。公司（包括其前身衡东光有限）的历次股权变动情况如下：

（一）2011年9月，设立

2011年8月6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下发[2011]第80141943号《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同意预先核准企业名称为“衡东光通讯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2011年8月10日，深圳市宝安区经济促进局下发深外资宝复[2011]964号《关于设立外资企业衡东光通讯技术（深圳）有限公司的通知》，就锐发贸易设立衡东光有限的相关事宜进行同意批复。

2011年8月15日，深圳市人民政府核发批准号为商外资粤深宝外资证字[2011]0379号、进出口企业代码为4403577698685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11年9月1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下发了[2011]第3806681号的《准予登记通知书》，并核发注册号为440306503410238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11年10月11日，深圳市方智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深方智验字[2011]045号《验资报告》，对衡东光有限截至2011年9月29日止设立登记的注册资本实收情况进行审验，确认截至2011年9月29日止，衡东光有限已收到股东锐发贸易缴纳的注册资本200万元港币，均为货币出资。

2011年10月12日，衡东光有限向深圳市市监局申请变更实收资本0万元为港币200万元。同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衡东光有限本次变更并换发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设立时，衡东光有限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港币)	实缴出资额 (万元港币)	出资比例 (%)
1	锐发贸易有限公司	200	200	100
合计		200	200	100

(二) 2012年11月，第一次增资

2012年10月11日，股东锐发贸易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投资总额、注册资本增加至500万元港币。同日，衡东光有限修订章程。

2012年10月26日，深圳市宝安区经济促进局下发深外资宝复[2012]1433号《关于外资企业衡东光通讯技术（深圳）有限公司增资的批复》，对公司增资事宜进行批复同意。

2012年10月29日，深圳市人民政府向公司换发新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12年11月21日，深圳百联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深百联验字[2012]23号《验资报告》，对公司新增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情况予以审验，确认截至2012年11月16日止，衡东光有限已收到股东锐发贸易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港币300万元，均为货币出资。截至2012年11月16日止，公司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港币500万元，实收资本为港币500万元。

2012年11月26日，深圳市市监局核准上述变更并换发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衡东光有限股东及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港币)	实缴出资额 (万元港币)	出资比例 (%)
1	锐发贸易有限公司	500	500	100
合计		500	500	100

（三）2013年10月，第二次增资

2013年8月16日，股东锐发贸易作出决议，同意投资总额、注册资本增加至900万元港币。同日，股东锐发贸易通过章程修正案。

2013年8月26日，深圳市宝安区经济促进局下发深外资宝复[2013]817号《关于外资企业衡东光通讯技术（深圳）有限公司增资的批复》，对衡东光有限增资事宜进行批复同意。

2013年8月28日，深圳市人民政府向衡东光有限换发了新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13年10月21日，深圳百联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深百联验字[2013]7号《验资报告》，对衡东光有限新增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情况予以审验，确认截至2013年10月10日止，衡东光有限已收到股东锐发贸易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港币80万元，均为货币出资，累计实收资本港币580万元。

2013年10月25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

2014年2月14日，深圳百联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深百联验字[2014]5号《验资报告》，对衡东光有限新增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情况予以审验，确认截至2014年2月11日止，衡东光有限已收到股东锐发贸易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港币320万元，均为货币出资，累计实收资本港币900万元。

2014年2月17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公司本次变更。

本次增资完成后，衡东光有限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港币)	实缴出资额 (万元港币)	出资比例 (%)
1	锐发贸易有限公司	900	900	100
	合计	900	900	100

（四）2014年4月，第三次增资

2014年2月13日，股东锐发贸易作出决议，同意衡东光有限投资总额、注册

资本增加至5000万元港币。同日，股东锐发贸易通过章程修正案。

2014年2月24日，深圳市宝安区经济促进局下发深外资宝复[2014]112号《关于外资企业衡东光通讯技术（深圳）有限公司增资的批复》，对衡东光有限增资事宜进行批复同意。

2014年2月26日，深圳市人民政府向衡东光有限换发了新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14年3月17日，中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深圳分所出具中磊深验字[2014]第002号《验资报告》，对衡东光有限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予以审验，确认截至2014年3月7日止，衡东光有限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港币820万元，均为货币出资，累计实收资本港币1720万元。

2014年4月10日，深圳市市监局核准上述变更并换发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14年6月4日，衡东光有限作出决议，实收资本由1720万元港币变更为3320万港币。

2014年4月24日，深圳恒达丰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恒达丰验字[2014]5号《验资报告》，对公司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予以审验，确认截至2014年4月11日止，衡东光有限已收到股东锐发贸易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港币800万元，均为货币出资，累计实收注册资本港币2520万元。

2014年5月29日，深圳恒达丰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恒达丰验字[2014]7号《验资报告》，对衡东光有限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予以审验，确认截至2014年5月21日止，衡东光有限已收到股东锐发贸易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港币800万元，均为货币出资，累计实收注册资本港币3320万元。

2014年6月11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公司本次变更。

本次增资完成后，衡东光有限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港币)	实缴出资额 (万元港币)	出资比例 (%)
1	锐发贸易有限公司	5000	3320	100

合计	5000	3320	100
----	------	------	-----

（五）2017年10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7年9月30日，股东锐发贸易作出决定，同意股东锐发贸易将其持有的衡东光有限28.9978%的股权（共计1449.89万元港币出资义务）以1元港币的价格转让给锐创实业；将其持有的衡东光有限4.6022%的股权（共计230.11万元港币出资义务）以1元港币的价格转让给蕾果咨询，并吸收锐创实业、蕾果咨询为新增企业股东；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锐创实业、蕾果咨询将按照《衡东光通讯技术（深圳）有限公司章程》的约定履行出资义务。同时，同意衡东光有限公司类型由外商独资企业变更为中外合资经营企业，重新制定并启用新的公司章程。锐发贸易与锐创实业、蕾果咨询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同步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书》。全体股东通过了新的公司章程，章程约定公司注册资本在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一年内缴足。

2017年10月20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本次变更登记并换发新的《营业执照》。

2017年11月10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瑞华深圳验字[2017]48500001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7年11月9日止，衡东光有限已收到锐创实业、蕾果咨询缴纳出资合计港币1680万元，累计实缴注册资本为港币5000万元。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衡东光有限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港币)	实缴出资额 (万元港币)	持股比例 (%)
1	锐发贸易有限公司	3320.00	3320.00	66.4000
2	深圳锐创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1449.89	1449.89	28.9978
3	深圳市蕾果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0.11	230.11	4.6022
合计		5000.00	5000.00	100

（六）2018年1月，第四次增资

2017年12月1日，衡东光有限召开董事会，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公司新增注册资本681.8184万港元，全体原股东一致放弃本次增资的优先认购权，同意深圳市

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福田区红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红土创客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对公司进行投资，并认购本次全部新增注册资本，成为衡东光有限新股东。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投资总额、注册资本由原5000万港元增至5681.8184万港元。

2017年11月21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瑞华深圳验字[2017]48500002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7年11月20日，衡东光有限已收到投资机构深创投、红土投资、红土创客缴纳出资合计港币681.8184万元，累计实缴注册资本为港币5681.8184万元。

2018年1月16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完成后，衡东光有限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港币)	实缴出资额 (万元港币)	持股比例 (%)
1	锐发贸易有限公司	3320.0000	3320.0000	58.43
2	深圳锐创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1449.8900	1449.8900	25.52
3	深圳市蕃果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0.1100	230.1100	4.05
4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13.6364	113.6364	2.00
5	深圳市福田区红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54.5456	454.5456	8.00
6	深圳市红土创客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3.6364	113.6364	2.00
合计		5681.8184	5681.8184	100.00

（七）2021年12月，第五次增资

2021年12月3日，衡东光有限召开董事会并做出决议，同意衡东光有限新增注册资本港币737.5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衡东光有限投资总额、注册资本由原5681.8184万港元增至6419.3184万港元。同意蓓蕾咨询向衡东光有限增资590万元人民币成为新股东，其中147.5万元港币计入注册资本；同意股东蕃果咨询向公司增资2360万元人民币，其中590万元港币计入注册资本。

2021年12月17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本次变更登记并换发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衡东光有限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港币)	持股比例 (%)
1	锐发贸易有限公司	3320.0000	51.7189
2	深圳锐创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1449.8900	22.5863
3	深圳市蕾果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20.1100	12.7757
4	深圳市福田红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54.5456	7.0809
5	深圳市蓓蕾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7.5000	2.2978
6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13.6364	1.7702
7	深圳市红土创客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3.6364	1.7702
合计		6419.3184	100.00

（八）2022年8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22年7月26日，衡东光有限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蕾果咨询将持有衡东光有限0.4362%（对应注册资本28万港元的出资义务）以总价1元的价格转让至蓓蕾咨询，其他股东均放弃优先购买权。同日，股东就上述变更事宜通过了章程修正案。同日，蕾果咨询与蓓蕾咨询就上述事宜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书》。

2022年8月22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登记。

2022年11月24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容诚验字[2022]518Z0161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止2022年7月20日，衡东光有限已收到蕾果咨询、蓓蕾咨询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港币737.5万元，累计实收注册资本港币6419.3184万。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衡东光有限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港元)	实缴出资额 (万港元)	股权比例 (%)
1	锐发贸易有限公司	3320.0000	3320.0000	51.7189

2	深圳锐创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1449.8900	1449.8900	22.5863
3	深圳市蕃果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92.1100	792.1100	12.3395
4	深圳市福田红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54.5456	454.5456	7.0809
5	深圳市蕃蕃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5.5000	175.5000	2.7340
6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13.6364	113.6364	1.7702
7	深圳市红土创客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3.6364	113.6364	1.7702
合计		6419.3184	6419.3184	100

(九) 2022年11月，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于2022年11月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整体变更的相关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二节“正文”之“四、公司的设立”。

(十) 2022年12月，股份公司第一次增资

2022年12月15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各股东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5249.4737万元变更为5782.1548万元，新股东鲲鹏一创、福泉贰号、福泉叁号、博中创新、恒盈瑞林以货币资金合计7370万元认购公司新增股份，其中鲲鹏一创认购新增注册资本1,445,539元，福泉贰号认购新增注册资本686,631元；福泉叁号认购新增注册资本2,110,487元，博中创新认购新增注册资本722,769元；恒盈瑞林认购新增注册资本361,385元。同日，公司股东就本次增资通过章程修正案。

2022年11月29日，容诚会计师出具容诚验字[2022]518Z0162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止2022年11月22日，公司已收到鲲鹏一创、福泉贰号、福泉叁号、博中创新、恒盈瑞林合计缴纳人民币7370万元，累计实收注册资本5782.1548元。

2022年12月20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

本次增资后，公司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元)	实缴出资额 (元)	股权比例(%)
1	锐发贸易有限公司	27,149,700	27,149,700	46.9543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元)	实缴出资额 (元)	股权比例 (%)
2	深圳锐创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11,856,619	11,856,619	20.5056
3	深圳市蕾果管理咨询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6,477,588	6,477,588	11.2027
4	深圳市福田红土股权投资基金合 伙企业(有限合伙)	3,717,100	3,717,100	6.4286
5	深圳市蓓蕾管理咨询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1,435,206	1,435,206	2.4821
6	深圳市红土创客创业投资合伙企 业(有限合伙)	929,262	929,262	1.6071
7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929,262	929,262	1.6071
8	深圳市鲲鹏一创战略新兴产业股 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45,539	1,445,539	2.5000
9	深圳福泉贰号投资合伙企业(有 限合伙)	686,631	686,631	1.1875
10	深圳福泉叁号投资合伙企业(有 限合伙)	2,110,487	2,110,487	3.6500
11	广东博中创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722,769	722,769	1.2500
12	深圳市恒盈瑞林创业投资合伙企 业(有限合伙)	361,385	361,385	0.6250
合计		57,821,548	57,821,548	100

除上述股权变动外，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股权结构未发生过其他变化，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公司历次股权变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历次股权变动合法有效。

八、公司的业务

(一) 公司的经营范围与经营方式

1、公司的经营范围

根据公司及其境内子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公司及其境内子公司经核准的经营范围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1	衡东光	许可经营项目是：研发、生产经营光纤通讯系列产品并提供相关技术咨询 服务。
2	桂林东衡光	光纤通讯产品（无线电发射及地面卫星接收系统除外）的研发、生产、

		加工、销售、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东莞阿成	研发：智能控制系统；研发、生产、销售、技术咨询；光纤通讯产品。（以上项目不涉及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	衡添达	一般经营项目是：通信设备制造；互联网设备制造；其他电子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制造；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网络技术服务；软件开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无
5	衡彩科技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通讯设备销售；计算机系统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专业设计服务；云计算装备技术服务；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及其境内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已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其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及其境内子公司实际从事的主营业务没有超出上述经核准登记的经营范围。

2、外商投资准入

公司及其前身衡东光有限自2011年9月1日设立以来经营范围主要为研发、生产、经营光纤通讯系列产品并提供相关技术咨询服务，未发生过重大变更。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公司的说明，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光通信领域无源光器件产品的研发、制造与销售，主要产品包括光纤跳线、光纤柔性线路产品、配线管理产品等光纤布线类产品以及多光纤并行无源内连光器件、PON光模块无源内连光器件等内连光器件类产品。

经本所律师查阅公司自设立以来商务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历次发布的《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等相关规定，公司从事业务或所处行业均不属于“限制类”“禁止类”外商投资项目，不在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所列范围，符合公司设立以来当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实施条例》及现行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等有关外商投资准入的相关规定。

3、外商投资安全审查

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国家商务部发布的《外商投资安全审查办法》，两大类型的外商投资需要在投资前进行申报，一为投资军工、军工配套等关系国防安全的领域以及在军事设施和军工设施周边地域投资；二为投资关系国家安全的重要农产品、重要能源和资源、重大装备制造、重要基础设施等领域。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从事的业务并非军工相关，也非关系国家安全的领域，因此，公司从事的业务无需履行事先向外商投资安全审查工作机制办公室进行申报的程序。

综上所述，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光通信领域无源光器件产品的研发、制造与销售，从事业务或所处行业均不属于“限制类”“禁止类”外商投资项目，不在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所列范围，符合外商投资准入的相关规定，不需履行外商投资安全审查程序；公司经营范围及经营方式合法合规。

（二）公司在中国大陆以外经营的情况

根据公司的确认、《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在境外拥有 9 个控股子公司，公司通过境外子公司在中国大陆以外从事经营活动，境外子公司主要作用及业务如下表所示：

序号	公司名称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主要业务
1	香港衡东光	公司对外销售主体	光纤通讯产品的销售
2	阿成光纤（越南）	公司越南生产基地	光纤通讯产品的生产
3	新加坡衡东光	对外投资控股主体	未实际开展业务
4	美国衡东光	公司对外销售主体	光纤通讯产品的销售
5	阿成光连接（香港）	未实际开展业务	未实际开展业务
6	阿成科技（香港）	未实际开展业务	未实际开展业务
7	阿成新越（越南）	公司越南生产基地	未实际开展业务
8	泰国衡东光	公司泰国生产基地	光纤通讯产品的生产
9	阿成萃越（越南）	公司对外销售主体	光纤通讯产品的销售

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并经公司的说明，报告期内公司境外控股子公司在境外的经营合法、合规。

(三) 与公司经营有关的资质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取得了如下批准、备案登记或资质证书：

序号	主体	证书名称	编号	审核/认证机构	有效期
1	衡东光	排污许可证	91440300577698685R001Q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宝安管理局	2023.05.28 - 2028.05.27
2	衡东光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ISO9001:2015)	CN17/31429	通标标准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2023.11.23-2026.11.22
3	衡东光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ISO14001:2015)	CN21/32092	SGS United Kingdom Ltd	2021.12.23-2024.12.22
4	衡东光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5026175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机关	-
5	衡东光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4403133390	中华人民共和国深圳海关	长期有效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依法取得了经营所必须的法定资质或备案，且其资质或备案均处于有效期内。

(四) 公司的经营范围变更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自其前身衡东光有限成立以来，经营范围未发生过变化，其主营业务一直为光通信领域无源光器件产品的研发、制造与销售，公司主营业务在最近二年内未发生重大变化。

(五) 公司的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来自于主营业务的收入额占各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具体如下：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营业收入（万元）	所占比例
----	------------	----------	------

2022 年	47,519.03	47,535.15	99.97%
2023 年	61,319.61	61,336.44	99.97%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收入主要来自其主营业务，公司的主营业务突出。

（六）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2022年度、2023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人民币5,219.90万元、6,100.29万元。公司在最近两年内连续盈利，经营状况稳定；根据法律法规和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公司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需要终止的情形，其法人内部治理结构和经营管理机制相对完善；公司合法拥有与经营有关的资产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公司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在持续经营方面不存在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关于公司的关联方、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本所律师书面核查了相关人员的身份证明、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审计报告》、工商登记资料以及公司的相关内部管理制度、相关人员承诺，情况如下：

（一）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说明，公司的主要关联方如下：

1、公司的控股及参股公司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香港衡东光	公司持股 100%
桂林东衡光	公司持股 100%
新加坡衡东光	公司持股 100%

美国衡东光	公司子公司香港衡东光持股 100%
阿成光纤（越南）	公司子公司香港衡东光持股 100%
阿成光连接（香港）	公司子公司香港衡东光持股 100%
阿成科技（香港）	公司子公司香港衡东光持股 100%
东莞阿成	公司子公司阿成科技（香港）持股 100%
阿成新越（越南）	公司子公司新加坡衡东光持股 100%
泰国衡东光	公司子公司新加坡衡东光持股 99%，阿成光连接(香港) 持股 1%
阿成莘越（越南）	公司子公司新加坡衡东光持股 100%
衡添达	公司持股 55.0157%
衡彩科技	公司持股 52.00%

2、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公司的控股股东为锐发贸易，基本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二节“正文”之“六、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公司的发起人和股东”之“1、公司的发起人”之“（1）锐发贸易有限公司”。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陈建伟，基本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二节“正文”之“六、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之“（六）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3、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外，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如下：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锐创实业	持有公司 20.5056% 的股份
蕾果咨询、蓓蕾咨询	共计持有公司 13.6849% 的股份
红土投资、红土创客、深创投	共计持有公司 9.6428 的股份
林婷婷	间接持有公司 20.2380% 的股份

林婷婷，系公司实际控制人陈建伟外甥女，生于 1987 年 6 月，中国国籍，香港永久居民，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证号为 Z83*****，目前持有号码为

H030**** 的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现任公司控股股东锐发贸易董事。

4、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或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或曾经控制的有重要影响的其他企业如下：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衡东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陈建伟实际控制，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林婷婷担任董事
MONTEX GLOBAL DEVELOPMENT LIMITED	公司实际控制人陈建伟实际控制，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林婷婷担任董事
深圳领创机电技术有限公司（曾用名：深圳衡东机电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陈建伟实际控制

5、公司及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1) 公司及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如下：

姓名	关联关系
陈建伟	公司董事长
滑翔	公司董事
贺莉	公司董事、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金鑫	公司副总经理
段礼乐	公司独立董事
王皓东	公司独立董事
苏建平	公司监事
邓深怡	公司监事
刘光美	公司监事
陈丽萍	公司财务负责人
宋晨曦	公司历史财务负责人
罗芳	公司历史监事
林婷婷	控股股东锐发贸易董事

注：罗芳在报告期内曾任公司监事，自 2022 年 11 月起不再担任。宋晨曦于 2022 年 7

月入职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因个人原因离职。

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的经营决策、日常管理有较大影响力，系公司的主要关联方。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二节“正文”之“十五、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2) 与上述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亦为公司的关联方，具体包括：上述人员的配偶、父母、年满18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6、公司及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及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如下：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WECARE WELLNESS SERVICES PTY LTD	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林婷婷持有 100% 股权并担任董事
华润圣海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贺莉姐妹的配偶原京曾任董事，已于 2021 年 4 月卸任
深圳市龙岗区嘉宏注塑机零件行	公司历史监事罗芳姐妹的配偶廖沧辉实际控制，为个体工商户经营者
兴宁市龙田镇芳芳鸽店	公司历史监事罗芳的姐妹罗秋芳实际控制，为个体工商户经营者
兴宁市龙田镇芳芳家庭农场	公司历史监事罗芳的姐妹的配偶陈思明实际控制，为个体工商户经营者
云南福通物流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苏建平兄弟的配偶刘宏芳持股 70% 并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公司监事苏建平兄弟苏建福持股 25.00% 并担任总经理
吉林省恒东消防工程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苏建平配偶的兄弟占清华持股 100% 并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西湖区启迪汽车服务中心	公司监事刘光美的兄弟刘光辉实际控制，为个体工商户经营者
南昌市青云谱区鑫迪汽车服务中心	公司监事刘光美的兄弟刘光辉实际控制，为个体工商户经营者
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原财务负责人宋晨曦曾担任财务总监，已于 2021 年 6 月卸任
北京今大禹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原财务负责人宋晨曦任独立董事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深圳市远望谷锐泰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原财务负责人宋晨曦曾任董事，已于 2021 年 6 月卸任
深圳市满喜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原财务负责人宋晨曦配偶钱琳持股 99%，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深圳市菁优智慧教育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滑翔任董事
国美金融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原财务负责人宋晨曦任执行董事
广州易动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滑翔任董事
深圳市梵静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滑翔的配偶陈宇持股 51%

7、报告期内曾经存在的关联方

名称	关联关系	状态
深圳市衡东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陈建伟持有 99% 出资份额，且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已于 2021 年 8 月 25 日注销
惠州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滑翔任董事	已于 2023 年 10 月注销
EAST UNION ENTERPRISES GROUP LIMITED	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陈建伟实际控制	已于 2023 年 11 月 9 日注销
UNITED SUCCESS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LIMITED	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陈建伟实际控制	已于 2023 年 11 月 3 日注销
深圳市爱米熊文化有限公司	公司原财务负责人宋晨曦的配偶钱琳担任董事	已于 2024 年 3 月注销

8、其他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吴倡克	公司子公司桂林东衡光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
金幸辉	曾任锐发贸易董事，自 2021 年 11 月起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金鑫的父亲
许小玲	金幸辉的配偶，公司副总经理金鑫的母亲
孙莹	公司持股 5% 以上股东锐创实业监事

（二）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公开转让说明书》、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1、关联交易情况

(1) 关联方代收代付的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3 年度发生额	2022 年度发生额
金幸辉	由其代付费用	25,249.62	92,619.74

(2) 关联租赁情况

单位：元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23 年度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金费用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支付的租金	承担的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增加的使用权资产
锐发贸易有限公司	车辆	91,820.40	91,820.40	91,820.40		

(续上表)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22 年度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金费用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支付的租金	承担的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增加的使用权资产
锐发贸易有限公司	车辆	87,607.80	87,607.80	87,607.80		

(3)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单位：元

担保方	币别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主债权是否已到期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陈建伟、金幸辉、许小玲	人民币	10,000,000.00	2020 年 1 月 17 日	债务履行期届满后 2 年	是	是
陈建伟、金幸辉、许小玲	人民币	5,000,000.00	2020 年 4 月 28 日	债务履行期届满后 3 年	是	是

担保方	币别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主债权是否已到期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年		
陈建伟、深圳锐创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人民币	10,000,000.00	2020年9月15日	债务履行期届满	是	是
陈建伟、金幸辉、许小玲	人民币	9,700,000.00	2020年10月15日	债务履行期届满后2年	是	是
陈建伟	人民币	24,000,000.00	2021年2月5日	债务履行期届满后3年	是	是
陈建伟、金幸辉、许小玲	人民币	12,000,000.00	2021年6月15日	债务履行期届满后2年	是	是
陈建伟	人民币	10,000,000.00	2021年10月20日	债务履行期届满后3年	是	是
陈建伟	人民币	1,000,000.00	2022年1月10日	债务履行期届满后3年	是	是
陈建伟	人民币	9,000,000.00	2022年1月10日	债务履行期届满后3年	是	是
陈建伟	人民币	24,000,000.00	2022年3月9日	债务履行期届满后3年	是	是
陈建伟、金幸辉、许小玲	人民币	12,000,000.00	2022年6月20日	债务履行期届满后2年	是	是
陈建伟、金幸辉、许小玲	人民币	10,000,000.00	2022年6月20日	债务履行期届满后3年	是	是
陈建伟	人民币	30,000,000.00	2023年2	债务履行	否	否

担保方	币别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主债权是否已到期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月 8 日	期届满后 3 年		
陈建伟	人民币	50,000,000.00	2023 年 6 月 27 日	债务履行期届满后 3 年	否	否
陈建伟	人民币	60,000,000.00	2023 年 10 月 7 日	债务履行期届满后 3 年	否	否
金幸辉	港元	14,200,000.00	2021 年 11 月 4 日	-	是	是
吴侶克	人民币	15,300,000.00	2020 年 9 月 29 日	债务履行期届满后 3 年	是	是
吴侶克	人民币	10,000,000.00	2021 年 1 月 27 日	债务履行期届满后 3 年	是	是
吴侶克	人民币	10,000,000.00	2022 年 8 月 16 日	债务履行期届满后 3 年	是	是

(4)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项 目	2023 年度发生额 (万元)	2022 年度发生额 (万元)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462.45	465.17

2、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关联方应收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	锐发贸易有限公司	15,405.40	15,405.40	15,186.10	15,186.10

3、比照关联交易进行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承租香港龙力工业大厦房产用于香港衡东光办公使用，2022年至2023年12月31日，租赁对方为星莹国际有限公司，2022年度及2023年度发生租金36.07万元及37.81万元，2023年12月31日应付租赁押金6.34万元。星莹国际有限公司不属于公司关联方，由于前述房产最终持有方为公司员工庄蔚，出于审慎性考虑，公司将前述租赁交易比照关联交易进行披露。

根据公司提供的会议资料，上述关联交易已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确认，确认前述关联交易均为公司正常经营行为，且公司独立董事亦对此发表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公司股东利益的独立意见；关联董事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系根据各方业务的实际情况，按照公允价格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或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上述关联交易未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实质性的不利影响；公司已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和相关制度，在制度安排上形成了防范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监督约束机制。

（三）公司有关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规定，规定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在关联交易表决中的回避程序并建立了关联交易的公允决策制度。自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进行的关联交易能够按照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规定履行审议程序，确保相关交易公平、公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在《公司章程》及其他制度中明确了关联交易决策的相关程序，该等规定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该等制度的有效实施能够防止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公司有关关联方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为规范关联方与公司之间的潜在关联交易，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林婷婷均出具了《关于规范或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本企业/本人已按照证券监管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衡东光的关联方以及关联交易进行了完整、详尽披露。本企业/本人以及本企业/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衡东光之间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2、本企业/本人在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间接股东期间，本企业/本人及本企业/本人控制的企业将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尽量规范和减少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本企业/本人承诺不以拆借、占用或由公司代垫款项、代偿债务等任何方式挪用、侵占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也不要求衡东光及其子公司为本人/本企业及本企业/本人控制的企业进行违规担保。

3、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本企业/本人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必要时聘请中介机构对关联交易进行评估和咨询，提高关联交易公允度和透明度。

4、本企业/本人将严格遵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规定的决策程序进行，履行各项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切实保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利益。

5、本企业/本人承诺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输送利润，不会通过衡东光的经营决策权以及不会利用本企业/本人在公司的地位，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

6、如果本企业/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本企业/本人将已从交易中获得的利益、收益以现金的方式补偿给公司；如因违反上述承诺造成公司直接经济损失，本企业/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7、本企业/本人自愿遵守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对本公司/本人承担的义务和责任有不同规定，本公司/本人自愿无条件地遵从该等规定。

8、本承诺函自公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提交挂牌并公开转让申请材料之日起对本企业/本人具有法律约束力，并在本企业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间接股东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主体出具《关于规范或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有利于保护公司利益。

（五）同业竞争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1、同业竞争情况

（1）根据公司的《营业执照》、章程以及公司说明，公司主营业务为光通信领域无源光器件产品的研发、制造与销售。

（2）根据公司控股股东锐发贸易，实际控制人陈建伟出具的说明及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没有控股、参股其他拥有相同或类似业务的公司，也未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2、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为避免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中国境内外其他企业目前没有、将来也不会直接或间接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独资、合资、合作和联营等）从事或参与任何对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构成重大不利影响或可能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竞争的产品研发、生产、销售或类似业务。若衢东光及其控制的企业今后开拓新的业务领域，上述承诺仍适用。

2、本公司/本人保证不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的商业机会，保证不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同类的业务。如若本公司/本人控制的中国境内外其他企业出现与衢东光及其控制的企业有直接竞争的经营业务情况时，则本企业/本人控制的企业或其他组织将以停止经营竞争业务的方式，或者将竞争业务纳入到衢东光经营的方式，或者将竞争业务转让给无关

联关系的第三方的方式避免同业竞争。

3、本公司/本人保证不利用本公司/本人在衢东光的地位谋求不当利益，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4、如本公司/本人或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其控制的中国境内外其他企业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本人将已从交易中获得的利益、收益补偿予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如因违反上述承诺造成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直接经济损失的，本公司/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5、本公司/本人自愿遵守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对本公司/本人承担的义务和责任有不同规定，本公司/本人自愿无条件地遵从该等规定。

6、本承诺函自公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提交挂牌并公开转让申请材料之日起对本公司/本人具有法律约束力，并在本公司/本人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间接股东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主体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有利于保护公司利益。

十、公司的主要财产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主要财产为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注册商标、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等。

（一）房屋所有权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已取得产权证明的房屋所有权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不动产权证编号	坐落	使用期限	面积 (m ²)	用途	他项权利

序号	权利人	不动产权证编号	坐落	使用期限	面积 (m ²)	用途	他项权利
1	衡东光	粤(2023)深圳市不动产权第0344140号	南山石鼓路万科云城(一期)4栋803	2013.09.04-2053.09.03	宗地面积: 67128.92 建筑面积: 133.75	工业用地(新型产业用地)+商业服务业用地/商务公寓	无
2	桂林东衡光	桂(2020)桂林市不动产权第0031401号	桂林国家高新区信息产业园D-14号地块6栋1-6层生产车间(含屋顶自用楼梯)	2007.06.28-2057.06.27	宗地面积: 33461.50 建筑面积: 7428.17	工业用地/工业	无
3	桂林东衡光	桂(2023)桂林市不动产权第0041611号	七星区七星路77号20栋201室	2023.04.07-2093.04.06	宗地面积: 33855.10 建筑面积: 86.41	城镇住宅用地/住宅	无
4	桂林东衡光	桂(2023)桂林市不动产权第0015740号	七星区七星路77号37栋2-2	2019.12.03-2089.12.02	宗地面积: 33855.10 建筑面积: 86.41	城镇住宅用地/住宅	无
5	桂林东衡光	桂(2023)桂林市不动产权第0031154号	七星区七星路77号36栋101室	2015.02.13-2085.02.12	宗地面积: 33855.10 建筑面积: 76.58	城镇住宅用地/住宅	无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公司取得的上述不动产权合法有效,不存在产权法律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 租赁物业情况

1、租赁房产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租赁的房产主要用于厂房、办公,公司主要租赁物业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位置	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用途
1	衡东光	深圳市柏霖资产管理有 限公司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 道留仙二路鸿辉科技 园4号厂房1层101号	1791.5	2022/04/0 1-2026/03/ 31	生产、仓 储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位置	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用途
2	衡东光	深圳市柏霖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留仙二路鸿辉科技园4号厂房5层501号	1813.13	2021/04/01-2026/03/31	办公
3	衡东光	东莞市高盛科技园开发有限公司	东莞市寮步仁居路1号松湖智谷研发中心1栋第10层1004室	600.71	2022/03/25-2027/03/24	研发、办公
4	桂林东衡光	桂林华网智能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桂林市国家高新区信息产业园D-14号地块6栋地下室	1570	2021/01/01-2040/12/31	仓储、办公
5	桂林东衡光	桂林科创增材实业有限公司	桂林市七星区七里店路116号增材制造产业园一号楼三楼	3900	2023/11/01-2028/10/31	办公、研发、生产、仓储
6	东莞阿成	东莞市迈科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广东省东莞市黄江镇金俊路8号4栋401、5栋401	3000	2020/04/01-2024/01/17	生产
7	阿成光纤 (越南)	CONSTRUCTION AND MECHANIC JOINT STOCK COMPANY	Factory X5,Hai-ThanhWard,Duong KinhDistrict, Hai Phong city	1,605	2022/01/14-2026/12/31	生产
8	阿成光纤 (越南)	CONSTRUCTION AND MECHANIC JOINT STOCK COMPANY	Factory X3,Hai-ThanhWard.Duong KinhDistrict, Hai Phong city	1,500	2022/02/15-2024/05/31	生产
9	阿成光纤 (越南)	CONSTRUCTION AND MECHANIC JOINT STOCK COMPANY	Warehouse K1 HaiThanh Ward, Duong KinhDistrict, Hai Phong city	2898.50	2022/12/31-2026/12/31	生产
10	阿成光纤 (越南)	CONSTRUCTION AND MECHANIC JOINT STOCK COMPANY	Workshop X2 Hai ThanhWard,Duong KinhDistrict, Hai Phong city	1270	2022/12/31-2024/05/31	生产
11	阿成光纤 (越南)	THAI HUNG JOINT STOCK COMPANY	No.68.Hop Hoa-Street.Dung Ward,Duong KinhDistrict, Hai Phong city	671	2022/05/20-2024/05/20	生产
12	香港衡东光	星莹国际有限公司	香港荃湾横龙街43-47号龙力工业大厦20楼10室	133.96	2022.01.01-2023.12.31	办公
13	衡添达	深圳市旭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深圳市龙岗区坪地街道高桥社区教育北路49号麻沙旭达高新产	3800	2023.07.01-2025.01.31	生产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位置	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用途
			业园第一栋厂房第六层、第二栋厂房第六层			
14	泰国衡东光	Frasers Property Industrial(Thailand)Company Limited	56/3 Moo20, Klongnueng Sub-district, Klong Luang District Pathum Thani Province 12120	2600	2023.08.01-2026.07.31	生产、办公
15	阿成萃越(越南)	百腾建设总公司	越南海防市李真郡念意坊陈元汉路 268 号商业和服务综合大楼 9 楼 902 室	58	2023/08/01-2026/07/31	办公

上述第 4 项房地产上部分属于桂林东衡光自有房产，根据出租方的说明，该处地下室未办理有效的权属证明文件，故桂林东衡光与出租方就该处房地产地下室签署了长期租赁合同。

上述第 7-10 项房产存在抵押情形，如抵押权人对租赁房产行使抵押权，阿成萃越（越南）对该等房屋的租赁可能会受到影响。

上述第 13 项房产项下土地为集体土地，出租方尚未提供有权租赁的证明文件，存在影响衡添达继续承租该等房屋的风险。但公司及衡添达不存在直接租赁该集体土地进行建设的情形，仅租赁集体土地之上房产用作厂房，且根据公司的说明，衡添达将于近期搬迁，终止该等租赁。

此外，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部分承租物业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手续。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百零六条规定：“当事人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的，不影响合同的效力。”因此租赁合同未办理备案的，不影响该等租赁合同的有效性。

针对上述租赁房产存在的瑕疵，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承诺：公司及其子公司因其租赁的房屋或土地存在未履行租赁登记备案手续或租赁房屋的合法性、合规性或权属问题存在瑕疵或存在其他不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的情形，而被有关政府主管部门或单位要求收回房屋或土地、责令搬迁、处以任何形式的处罚或承担任何形式的法律责任，或因租赁房屋或土地瑕疵的整改而发生的任何损失或支出，本公司/本人对公司及其子公司因此而导致、遭受、承担的任何损失、损害、索赔、成本和费用予以全额补偿，以确保公司及其子公司不会因此受

到任何损失，并承诺日后不会向公司及其子公司进行追偿。

除上述情况外，上述出租方有权将该等物业予以出租；承租方与出租方签署的租赁合同合法有效，对合同双方均有法律约束力。

根据在信用中国查询的无违法违规记录版信用报告及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网站，未发现公司因违反住房和城乡建设、规划和自然资源方面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相关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上述租赁房产存在瑕疵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也不构成本次挂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2、土地使用权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子公司阿成新越（越南）在越南拥有一处土地使用权，阿成新越（越南）已办理土地使用权登记手续，取得《土地使用权证》，具体情况如下：

权利人	土地权证	位置	面积 (m ²)	用途	土地使用期间	他项权利
阿成新越（越南）	DK 168991	越南海防市图山郡玉川坊图山工业区 L1.19 地块	8661.06	工业用地	至 2058/02/28	无

根据 CÔNG TY LUẬT TRÁCH NHIỆM HỮU HẠN MỘT THÀNH VIÊN HOÀN KIM 出具的法律意见书，阿成新越（越南）已获得上述土地区域的土地使用权，对上述土地使用权资产拥有转让、抵押、贷款、出资等完整的权利；且阿成新越（越南）在这块土地上建厂用于工业生产是完全合法的，符合越南法律相关规定。

（三）商标权

根据公司提供的商标注册证，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网站信息及向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广州商标审查协作中心查询的商标档案，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持有的注册商标证书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图案	注册号	使用类别	权利人	专用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east point	60392909	16	衡东光	2022.08.14-2032.08.13	原始取得	无
2		60388580	35	衡东光	2022.04.28-2032.04.27	原始取得	无
3	east point	60388565	9	衡东光	2022.07.21-2032.07.20	原始取得	无
4		60387808	40	衡东光	2022.04.28-2032.04.27	原始取得	无
5		60381129	9	衡东光	2022.05.14-2032.05.13	原始取得	无
6	east point	60379192	40	衡东光	2022.08.14-2032.08.13	原始取得	无
7		60377872	42	衡东光	2022.04.28-2032.04.27	原始取得	无
8	east point	60375838	38	衡东光	2022.05.07-2032.05.06	原始取得	无
9		60375834	38	衡东光	2022.04.28-2032.04.27	原始取得	无
10		60372933	16	衡东光	2022.04.28-2032.04.27	原始取得	无
11	east point	60370301	42	衡东光	2022.05.07-2032.05.06	原始取得	无
12	east point	60364845	35	衡东光	2022.08.14-2032.08.13	原始取得	无
13		10667861	9	衡东光	2023.08.07-2033.08.06	原始取得	无

经本所律师核查，衡东光系上述商标权的合法持有者及使用者，上述商标权均未设置质押及其他权利限制，也未许可他人使用，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的情形。

（四）专利权

根据公司提供的专利证书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网站信息及在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业务办理系统获取的批量专利法律状态证明，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拥有的专利权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权利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取得方式
1	一种分支器卡扣固定结构	衡东光	实用新型	ZL201420035815.9	2014/1/21	原始取得
2	一种台阶型配线架	衡东光	实用新型	ZL201420035928.9	2014/1/21	原始取得
3	一种MT棱角式防尘帽	衡东光	实用新型	ZL201420035930.6	2014/1/21	原始取得
4	一种SC白内框气动组装机	衡东光	实用新型	ZL201420035962.6	2014/1/21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名称	权利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取得方式
5	一种40G分支光缆	衡东光	实用新型	ZL201420036076.5	2014/1/21	原始取得
6	一种40G 1U 卡扣式面板	衡东光	实用新型	ZL201420036077.X	2014/1/21	原始取得
7	一种连接器理线周转夹具	衡东光	实用新型	ZL201420036089.2	2014/1/21	原始取得
8	一种Z型转接模块	衡东光	实用新型	ZL201420037364.2	2014/1/21	原始取得
9	一种非接触式MT端面测试夹具	衡东光	实用新型	ZL201420037535.1	2014/1/21	原始取得
10	一种无填充分支器结构	衡东光	实用新型	ZL201420037592.X	2014/1/21	原始取得
11	一种光纤线序检测机	衡东光	实用新型	ZL201620009371.0	2016/1/5	原始取得
12	一种易拆卸的新型适配器安装组件结构	衡东光	实用新型	ZL201620761487.X	2016/7/19	原始取得
13	一种简易的门板安装结构	衡东光	实用新型	ZL201620761488.4	2016/7/19	原始取得
14	一种机柜新型理线器	衡东光	实用新型	ZL201620763149.X	2016/7/19	原始取得
15	一种简易门板安装结构	衡东光	实用新型	ZL201620769162.6	2016/7/19	原始取得
16	一种光纤长度快速组合配线盒	衡东光	实用新型	ZL201620769239.X	2016/7/19	原始取得
17	无胶式光纤分支器及光纤系统	衡东光	实用新型	ZL201621445533.1	2016/12/27	原始取得
18	一种配线箱托盘及配线箱	衡东光	实用新型	ZL201621446064.5	2016/12/27	原始取得
19	配线箱	衡东光	实用新型	ZL201621448438.7	2016/12/27	原始取得
20	一种光缆及光纤系统	衡东光	实用新型	ZL201720446709.3	2017/4/26	原始取得
21	适配器转接模块	衡东光	实用新型	ZL201720727686.3	2017/6/21	原始取得
22	一种波长相关损耗的补偿方法及固定光衰减器	衡东光	发明专利	ZL201810049542.6	2018/1/18	原始取得
23	一种平板固化炉	衡东光	实用新型	ZL201821117474.4	2018/7/13	原始取得
24	一种防止光纤折断的光纤连接器	衡东光	实用新型	ZL201821946440.6	2018/11/25	继受取得

序号	专利名称	权利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取得方式
25	一种具有故障检测功能的光纤连接器	衡东光	实用新型	ZL201821946437.4	2018/11/25	继受取得
26	光纤模块	衡东光	实用新型	ZL201920144823.X	2019/1/28	原始取得
27	光纤配线箱	衡东光	实用新型	ZL201920144831.4	2019/1/28	原始取得
28	光纤配线箱	衡东光	实用新型	ZL201920144995.7	2019/1/28	原始取得
29	一种光纤剥皮装置	衡东光	实用新型	ZL201920402459.2	2019/3/27	原始取得
30	一种波长选择开关及光交叉连接装置	衡东光	实用新型	ZL201920426584.7	2019/3/29	原始取得
31	一种波长选择开关、波长选择方法及光交叉连接装置	衡东光	发明专利	ZL 201910250153.4	2019/3/29	原始取得
32	一种激光打标设备	衡东光	实用新型	ZL201920484940.0	2019/4/11	原始取得
33	一种绕线盘	衡东光	实用新型	ZL202020969999.1	2020/6/1	原始取得
34	一种用于光纤短跳线类的通用固化定长的工具	衡东光	发明专利	ZL202011204001.X	2020/11/2	原始取得
35	一种用于插芯的通用精密定长工具	衡东光	发明专利	ZL202011203701.7	2020/11/2	原始取得
36	一种便于操作的配线箱	衡东光	实用新型	ZL202120352701.7	2021/2/7	原始取得
37	一种光电兼容模块	衡东光	实用新型	ZL202120352692.1	2021/2/7	原始取得
38	一种光纤连接适配器	衡东光	实用新型	ZL202120830170.8	2021/4/21	原始取得
39	一种消除插芯内胶水气泡的装置	衡东光	实用新型	ZL202121532894.0	2021/7/6	原始取得
40	一种光纤连接器高精度自动装配设备和方法	衡东光	发明专利	ZL202110780182.9	2021/7/9	原始取得
41	一种智能固化设备及其自动固化系统	衡东光	发明专利	ZL202110781272.X	2021/7/10	原始取得
42	一种多通道透镜准直耦合方法及设备	衡东光	发明专利	ZL202110793151.7	2021/7/14	原始取得
43	一种MXC回路	衡东光	实用新型	ZL202122355165.9	2021/9/27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名称	权利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取得方式
	器					
44	一种带推拉杆的回路器	衡东光	实用新型	ZL202122355445.X	2021/9/27	原始取得
45	一种 LC 型保偏连接器	衡东光	实用新型	ZL202122359697.X	2021/9/27	原始取得
46	一种 FC 型保偏连接器	衡东光	实用新型	ZL202122359699.9	2021/9/27	原始取得
47	一种 LC 型保偏连接器	衡东光	发明专利	ZL202111138406.2	2021/9/27	原始取得
48	一种保偏连接器	衡东光	实用新型	ZL202122639843.4	2021/10/29	原始取得
49	一种跳线定长工具	衡东光	实用新型	ZL202220369964.3	2022/2/23	原始取得
50	一种跳线角度偏移检测工具	衡东光	实用新型	ZL202220369969.6	2022/2/23	原始取得
51	一种 AOC 类跳线定长固化工具	衡东光	实用新型	ZL202220371108.1	2022/2/23	原始取得
52	一种扁带切割装置	衡东光	实用新型	ZL202220371109.6	2022/2/23	原始取得
53	一种插芯外框套组装设备	衡东光	实用新型	ZL202220459868.8	2022/3/4	原始取得
54	一种光纤连接器	衡东光	实用新型	ZL202220461464.2	2022/3/4	原始取得
55	一种插回损测试对接夹具	衡东光	实用新型	ZL202220461882.1	2022/3/4	原始取得
56	一种热缩管热缩设备	衡东光	实用新型	ZL202220463090.8	2022/3/4	原始取得
57	一种单边固化炉	衡东光	实用新型	ZL202220526021.7	2022/3/11	原始取得
58	一种光连接器及光连接系统	衡东光	实用新型	ZL202220621878.7	2022/3/21	原始取得
59	光纤阵列封装通用工具	衡东光	实用新型	ZL202220739510.0	2022/3/31	原始取得
60	一种可换极性的 LC 连接器	衡东光	实用新型	ZL202220754783.2	2022/3/31	原始取得
61	一种光纤及护套的保护和锁定装置	衡东光	实用新型	ZL202222183075.0	2022/8/18	原始取得
62	一种光纤及护套的保护和锁定装置	衡东光	实用新型	ZL202222184500.8	2022/8/18	原始取得
63	一种光纤传输的柔性薄膜板	衡东光	实用新型	ZL202222183119.X	2022/8/18	原始取得
64	一种支承柔性薄膜板的托架	衡东光	实用新型	ZL202222184512.0	2022/8/18	原始取得
65	一种光通讯连接	衡东光	发明专利	ZL 202110793145.1	2021/7/14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名称	权利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取得方式
	器自动注胶吸胶设备与方法					
66	一种柔性薄膜板及其加工设备和工艺方法	衡东光	发明专利	ZL 202210992510.6	2022/8/18	原始取得
67	壳体、回路器及回路连接组件	衡东光	发明专利	ZL 202110839788.5	2021/7/23	原始取得
68	一种光纤夹持装置	衡东光	实用新型	ZL 202223545831.6	2022/12/24	原始取得
69	一种带 MT 插芯的跳线通用定长工具	衡东光	实用新型	ZL 202320043153.9	2023/1/6	原始取得
70	一种自动激光剥纤设备	衡东光	实用新型	ZL 202320058676.0	2023/1/6	原始取得
71	光纤插芯放置托盘	衡东光	实用新型	ZL 202320059838.2	2023/1/10	原始取得
72	一种 MDC 连接器尾套	衡东光	实用新型	ZL 202320121680.7	2023/1/11	原始取得
73	一种光纤列阵结构	衡东光	实用新型	ZL 202320342617.6	2023/2/21	原始取得
74	一种光纤连接器拆解装置	衡东光	实用新型	ZL 202320356897.6	2023/2/22	原始取得
75	一种理线单元、理线圈及理线装置	衡东光	实用新型	ZL202321507212.X	2023/6/13	原始取得
76	一种理线器	衡东光	实用新型	ZL202321501490.4	2023/6/13	原始取得
77	插芯尾柄及光纤插芯	衡东光	实用新型	ZL202321186101.3	2023/5/16	原始取得
78	光纤配线箱	衡东光	发明专利	ZL201910081223.8	2019/1/28	原始取得
79	一种 FA 插芯非接触型插回测试工具	衡东光	实用新型	ZL202322118051.1	2023/8/5	原始取得
80	一种平直循环固化炉	衡东光	实用新型	ZL202322072354.4	2023/8/1	原始取得
81	一种错落旋转式配线架	桂林东衡光	实用新型	ZL201420035738.7	2014/1/21	继受取得
82	一种新型理线装置	桂林东衡光	发明专利	ZL201610575746.4	2016/7/19	继受取得
83	一种分支器支架	桂林东衡光	实用新型	ZL201921090077.7	2019/7/12	原始取得
84	一种适配器	桂林东衡光	实用新型	ZL201921092644.2	2019/7/12	原始取得
85	一种便于组装的包装	桂林东衡光	实用新型	ZL202120364036.3	2021/2/7	原始取得
86	一种高密度熔纤模块	桂林东衡光	实用新型	ZL202120851472.3	2021/4/24	原始取得
87	一种组装装置	桂林东衡光	实用新型	ZL202221353794.6	2022/5/31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名称	权利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取得方式
88	切割用夹具	桂林东衡光	实用新型	ZL202221353049.1	2022/5/31	原始取得
89	一种用于 AOC 跳线推尾套的专用工具	桂林东衡光	发明专利	ZL202011195387.2	2020/10/30	原始取得

注：1、上述专利中，发明专利权的有效期为二十年，实用新型专利权的有效期为十年，均自申请日起算。

2、序号第 24 项、第 25 项两项专利权原系苏州专创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所有，苏州专创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4 月将上述两项专利权转让给衡东光有限，并于 2019 年 5 月完成专利权人变更手续。序号第 81 项、第 82 项两项专利权系公司的子公司桂林东衡光自衡东光有限受让而来，并于 2021 年 5 月完成专利权人变更手续。

此外，公司拥有一项国际专利，情况如下：

专利名称	权利人	专利类型	公开号	注册地	公开日期
SYSTEM AND METHOD FOR THERMAL TREATMENT OF SURFACE BONDING OPTICAL PATCH CORD	衡东光	发明专利	US11137565B2	美国	2021/10/05

经本所律师核查，衡东光及其子公司系上述专利权的合法持有者及使用者，上述专利权均未设置质押及其他权利限制，也未许可他人使用，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的情形。

（五）域名

根据公司提供的域名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拥有的域名情况如下：

序号	域名	权利人	ICP 备案/许可证号	审核通过日期
1	epcom-cnt.com	衡东光	粤 ICP 备 17129890 号-2	2023/07/13
2	usi-hk.com	衡东光	粤 ICP 备 17129890 号-8	2023/07/13
3	usi-us.com	衡东光	粤 ICP 备 17129890 号-9	2023/07/13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系上述域名的合法所有者及使用者，上述域名均未设置质押及其他权利限制，也未许可他人使用，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的情形。

（六）软件著作权

根据公司提供的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版权保护中心网站信息，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拥有的软件著作权情况如下：

序号	软件名称	权利人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期	取得方式
1	Epcom-MES 制造执行管理系统	衡东光	2022SR0598279	2021 年 12 月 1 日	原始取得
2	Epcom-WMS 仓储管理系统	衡东光	2022SR0596615	2021 年 10 月 18 日	原始取得

注：上表所列的软件著作权有效期限为软件首次发表后第 50 年的 12 月 31 日，如该等软件自开发完成之日起 50 年内未发表，则有效期限为开发完成之日起 50 年。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系上述软件著作权的合法持有者及使用者，上述软件著作权均未设置质押及其他权利限制，也未许可他人使用，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的情形。

（七）作品著作权

根据公司提供的作品登记证书，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拥有的经登记的作品著作权如下：

序号	作品名称	著作权人	登记号	作品类型	登记日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East Point	衡东光	国作登字-2022-F-10054396	美术作品	2022 年 3 月 11 日	原始取得	无

（八）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的生产经营设备主要有激光光纤切割机、研磨机等机械设备，公司及其子公司是通过承继衡东光有限的资产产权、购买等方式取得上述生产经营设备的所有权，公司及其子公司对该等生产经营设备的取得和使用合法、有效，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九）对外投资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拥有 4 家境内子公司、9 家境外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1、桂林东衡光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名称	桂林东衡光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305MA5NDNTX5A
住所	桂林市七星区高新区信息产业园D-14地块6号厂房
法定代表人	吴偈克
主体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39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8年9月12日
营业期限	2018年9月12日至无固定期限
股东及股权结构	衡东光持股100%
经营范围	光纤通讯产品（无线电发射及地面卫星接收系统除外）的研发、生产、加工、销售、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桂林东衡光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2、东莞阿成智能系统有限公司

名称	东莞阿成智能系统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900MA53HMKN77
住所	广东省东莞市黄江镇金俊路8号5栋401室
法定代表人	张蒙
主体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120万港元
成立日期	2019年7月22日
营业期限	2019年7月22日至无固定期限
股东及股权结构	衡东光全资子公司阿成科技（香港）持股100%
经营范围	研发:智能控制系统;研发、生产、销售、技术咨询;光纤通讯产品。（以上项目不涉及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东莞阿成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3、深圳衡添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名称	深圳衡添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HW9UU71
住所	深圳市龙岗区坪地街道高桥社区教育北路49号麻沙旭达高新产业园1栋601
法定代表人	金鑫
主体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2223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23年5月17日
营业期限	2023年5月17日至2053年5月31日
股东及股权结构	衡东光持股55.02%，深圳华添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持股44.98%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通信设备制造；互联网设备制造；其他电子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制造；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网络技术服务；软件开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无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衡添达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4、衡彩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名称	衡彩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20MACQP7W605
住所	上海市奉贤区岚丰路1150号3幢F1035室
法定代表人	吴侣克
主体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5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23年7月12日
营业期限	2023年7月12日至无固定期限
股东及股权结构	衡东光持股52%，彩芯辰光电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持股48%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通讯设备销售；计算机系统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专业设计服务；云计算装备技术服务；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衡彩科技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5、衡东光连接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衡东光连接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East Point Connect CO.,LIMITED
发行股份	1,078,000 港元
股东及持股比例	衡东光持股 100%
董事	金鑫
成立时间	2016 年 4 月 19 日
住所	Unit 10, 20/F., Lucida Industrial Building, No. 43-47 Wang Lung Street, Tsuen Wan, N.T., Hong Kong
经营范围	光纤通讯产品的销售

2016 年 3 月 31 日，衡东光有限取得深圳市经济贸易和信息化委员会出具的境外投资证第 N4403201600322 号《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其中载明了衡东光有限对香港衡东光的投资情况。且衡东光有限就向香港衡东光出资已取得南洋商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罗湖支行出具的《业务登记凭证》，根据该《业务登记凭证》，经办外汇管理局为国家外汇管理局深圳市分局，外汇登记手续已完成。根据本所律师核查，衡东光有限投资香港衡东光履行了商务及外汇部门的审批手续，但未办理发改委备案手续。

根据《境外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2014 年 5 月 8 日起实施，2018 年 3 月 1 日废止）、《企业境外投资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 11 号，自 2018 年 3 月 1 日起实施至今）的规定，公司投资设立香港衡东光需履行深圳市发改委备案手续。

根据公司的说明，由于公司在办理设立香港衡东光投资相关手续时，经办人员对境外投资的相关法律法规及发改委备案程序不甚了解，在办理境外投资相关手续时，未被要求提供发改委备案文件，因此，公司未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发改委备案手续。

公司投资设立香港衡东光已取得《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和外汇业务登记凭证，并已完成了对香港衡东光的出资，香港衡东光设立时未办理发改委备案手续对公司投资香港衡东光未造成实际障碍。公司未被责令中止或停止实施境外投资项目，未因此受到相关行政处罚。同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如公司因未办理发改委境外投资备案手续而受到损失或处罚，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

予以全额补偿。

根据 LEUNG&LIEN SOLICITORS 出具的法律意见书，香港衡东光依法设立，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仍有效存续并已履行必要程序，具备商业登记之规定合法经营，没有任何注销或解散的文件及法律程序。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投资设立香港衡东光未履行发改部门备案手续不会对公司本次挂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6、衡东光连接（新加坡）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衡东光连接（新加坡）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EAST POINT CONNECT PTE. LTD.
发行股份	11,468,000 新加坡元
股东及持股比例	衡东光持股 100%
董事	Neo Siao Wei、金鑫
成立时间	2020 年 10 月 7 日
住所	80 CHANGI ROAD #03-25 CENTROPOD @ CHANGI SINGAPORE (419 715)
经营范围	未实际开展业务

根据 CNPLAW LLP 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新加坡衡东光是一家根据新加坡法律合法成立和有效存在的有限责任私人公司，是一家投资控股公司，在新加坡境内不从事任何业务，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在新加坡没有任何民事诉讼或清算程序，法院搜索未发现任何清算令或清算程序的任何通知，以及未发现任命接收人或司法经理的任何通知。

7、阿成新越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阿成新越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AACHEN SV TECHNOLOGY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
发行股份	10,000,000 美元
股东及持股比例	新加坡衡东光持股 100%
董事	程华腾

成立时间	2022年6月3日
住所	越南海防市图山郡玉川坊图山工业区 L1.19
经营范围	暂未实际开展业务

根据 CÔNG TY LUẬT TRÁCH NHIỆM HỮU HẠN MỘT THÀNH VIÊN HOÀN KIM 出具的境外法律意见书，阿成新越（越南）是根据越南商业法的命令、程序和规定成立的，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越南主管部门从未发出有关要求阿成新越（越南）终止运营、暂时停止运营、或宣布企业解散或破产的文件；且阿成新越（越南）在越南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越南国家主管机构颁发投资执照时的要求；阿成新越（越南）已获得其业务活动所需的所有政府规定的许可、批准或授权等。

8、EPCOMM INC.

公司名称	EPCOMM INC.
发行股份	3 万美元
股东及持股比例	香港衡东光持股 100%
董事	EDDY LEE
成立时间	2017 年 4 月 10 日
住所	31072 SAN ANTONIO ST.,HAYWARD,CA 94544
经营范围	光纤通讯产品的销售

根据 JEFFREY J. CHANG&ASSOCIATES 出具的境外法律意见书，美国衡东光是根据加利福尼亚州法律正式注册成立的公司，有效存续且信誉良好，有资格在加利福尼亚州开展业务，并且已遵守加利福尼亚州法律在公司拟进行的交易的所有方面的所有适用规定。

9、阿成光纤连接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阿成光纤连接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AACHEN OPTICAL FIBER CONEC TECHNOLOGY LIMITED COMPANY
发行股份	3,200,000 美元
股东及持股比例	香港衡东光持股 100%

董事	程华腾
成立时间	2018年12月12日
住所	越南海防市阳京郡海成坊海成工业区 X2、X3、X5 车间
经营范围	光纤通讯产品的生产

根据 CÔNG TY LUẬT TRÁCH NHIỆM HỮU HẠN MỘT THÀNH VIÊN HOÀN KIM 出具的境外法律意见书，阿成光纤（越南）是根据越南商业法的命令、程序和规定成立的，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越南主管部门从未发出有关要求阿成光纤（越南）终止运营、暂时停止运营、或宣布企业解散或破产的文件；且阿成光纤（越南）在越南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越南国家主管机构颁发投资执照时的要求；阿成光纤（越南）已获得其业务活动所需的所有政府规定的许可、批准或授权等。

10、阿成光连接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阿成光连接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AaChen Connect Co., Limited
发行股份	1,000,000 港元
股东及持股比例	香港衡东光持股 100%
董事	金鑫
成立时间	2019年6月18日
住所	Unit10, 20/F., Lucida Industrial Building, 43-47 Wang Lung Street, Tsuen Wan, N.T.
经营范围	未实际开展业务

根据 LEUNG&LIEN SOLICITORS 出具的法律意见书，阿成光连接（香港）依法设立，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仍有效存续并已履行必要程序，依照商业登记之规定合法经营，没有任何注销或解散的文件及法律程序。

11、阿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阿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AaChen Technology Development Corporation Limited
发行股份	1,200,000 港元
股东及持股	香港衡东光持股 100%

比例	
董事	金鑫
成立时间	2019年5月17日
住所	Unit10, 20/F., Lucida Industrial Building, 43-47 Wang Lung Street, Tsuen Wan, N.T.
经营范围	未实际开展业务

根据 LEUNG&LIEN SOLICITORS 出具的法律意见书，阿成科技（香港）依法设立，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仍有效存续并已履行必要程序，具备商业登记之规定合法经营，没有任何注销或解散的文件及法律程序。

12、衡东光连接（泰国）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衡东光连接（泰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	38,900,000 泰铢
股东及持股比例	新加坡衡东光持股 99.00%，阿成光连接（香港）持股 1.00%
董事	程华腾、陈丽萍
成立时间	2023 年 7 月 20 日
住所	No. 56/3 Moo. 20 Khlong Nueng Subdistrict Khlong Luang District, PathumThani Province
经营范围	光纤通讯产品的生产

根据 White Victories Co., Ltd. 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泰国衡东光依照泰国民商法典成为有限公司，具备生产经营所需的全部许可和资质，经营活动合法有效，未发现民事、刑事及行政案件。

13、阿成莘越连接技术贸易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阿成莘越连接技术贸易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	100,000 美元
股东及持股比例	新加坡衡东光持股 100%
董事	张金钊
成立时间	2023 年 10 月 6 日
住所	越南海防市李真郡念意坊陈元汉路 268 号百腾大楼 9 楼 902 室

经营范围	光纤通讯产品的销售
------	-----------

根据 CÔNG TY LUẬT TRÁCH NHIỆM HỮU HẠN MỘT THÀNH VIÊN HOÀN KIM 出具的境外法律意见书，阿成莘越（越南）是根据越南商业法的命令、程序和规定成立的，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越南主管部门从未发出有关要求阿成莘越（越南）终止运营、暂时停止运营、或宣布企业解散或破产的文件；且阿成莘越（越南）在越南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越南国家主管机构颁发投资执照时的要求；阿成莘越（越南）业务和商业活动符合越南法律有关许可和经营程序批准的规定。

十一、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签署的对经营活动、财务状况或未来发展等具有重要影响的重大合同如下：

1、重大采购合同

本节重大采购合同是选取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与供应商签署的金额在 500.00 万元以上履行完毕或正在履行的采购合同或框架协议，具体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供应商名称	关联关系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履行情况
1	采购框架协议	上海阳安光电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以订单为准	以订单为准	履行完毕
2	采购框架协议	上海阳安光电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以订单为准	以订单为准	履行中
3	采购框架协议	上海阳安光电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以订单为准	以订单为准	履行中
4	采购框架协议	深圳市华景光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以订单为准	以订单为准	履行完毕
5	采购框架协议	深圳市华景光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以订单为准	以订单为准	履行中
6	采购框架协议	深圳市华景光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以订单为准	以订单为准	履行中
7	采购框架协议	上海景仓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以订单为准	以订单为准	履行完毕
8	采购框架协议	上海景仓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以订单为准	以订单为准	履行中

9	采购框架协议	上海景仓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以订单为准	以订单为准	履行中
10	采购框架协议	深圳华添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以订单为准	以订单为准	履行完毕
11	采购框架协议	深圳华添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以订单为准	以订单为准	履行中
12	采购框架协议	深圳华添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以订单为准	以订单为准	履行中
13	订购合同	US Conec Ltd.	无关联关系	插芯等	756.89	履行完毕
14	订购合同	光彩芯辰（浙江）科技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光引擎等	1,041.47	履行完毕
15	订购合同	光彩芯辰（浙江）科技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光引擎等	844.35	履行完毕
16	订购合同	欧博通信（深圳）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插芯等	735.78	履行完毕
17	订购合同	AFL Hong Kong Limited	无关联关系	机箱、模块盒等	786.88	履行完毕

2、重大销售合同

本节重大销售合同是选取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与客户签署的金额在1,000.00万元以上履行完毕或正在履行的销售合同，具体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客户名称	关联关系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履行情况
1	长期合作协议书	深圳市飞速创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光纤跳线等	以订单为准	履行完毕
2	长期合作协议书	武汉字轩飞速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光纤跳线等	以订单为准	履行中
3	寄售协议	Telamon Corporation	无关联关系	以订单为准	以订单为准	履行中
4	订购合同	Jabil Inc.	无关联关系	光纤柔性线路产品	2,552.14	履行完毕
5	采购订单	光彩芯辰（香港）科技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光模块	1,234.68	履行完毕
6	框架协议	FUJIKURA FIBER OPTICS VIETNAM CO., LTD.	无关联关系	以订单为准	以订单为准	履行中

3、重大借款合同

本节重大借款合同是选取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中的合同金额在1,000.00万元及以上的借款合同作为重大借款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贷款人	关联关系	合同金额	借款期限	担保情况	履行情况
----	------	-----	------	------	------	------	------

1	固定资产借款合同	广西桂林漓江农村合作银行和平支行	无关联关系	1530 万元人民币	2020/09/30-2030/09/29	抵押、保证	履行完毕
2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广西桂林漓江农村合作银行和平支行	无关联关系	1000 万元人民币	2021/01/27-2024/01/27	保证	履行完毕
3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无关联关系	1200 万元人民币	2021/07/05-2022/06/16	保证	履行完毕
4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无关联关系	1000 万元人民币	2021/9/23-2023/9/23	保证	履行完毕
5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无关联关系	1200 万元人民币	2022/06/28-2023/06/28	保证、质押	履行完毕
6	国际贸易融资合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安支行	无关联关系	226 万美元	2022/03/31-2022/09/26	保证、质押	履行完毕
7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广西桂林漓江农村合作银行和平支行	无关联关系	1000 万元人民币	2022/08/16-2023/08/15	保证	履行完毕
8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无关联关系	1000 万元人民币	2023/06/28-2024/06/28	保证	履行中
9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无关联关系	2000 万元人民币	2023/06/29-2024/06/29	保证	履行中
10	交通银行借款额度使用申请书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无关联关系	1000 万元人民币	2023/05/26-2024/03/23	保证	履行中
11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安支行	无关联关系	1000 万元人民币	2023/10/20-2024/10/19	保证	履行中

4、其他重大合同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合同名称	合同标的	履行情况
1	德信建设生产及贸易服务公司	越南阿成新越科技发展项目施工合同	217,669,600,000 越南盾	履行中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公司上述重大合同形式和内容未违反现行法律、法规的限制性规定，合法有效，合同继续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不存在对公司生产经营及本次挂牌产生重大影响的法律风险。

(二) 侵权之债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公司确认，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而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核查，除法律意见书第二节“正文”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披露的情况外，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公司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

1、其他应收款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的其他应收款为7,566,539.78元，按款项性质分类，主要情况如下：

单位：元

款项性质	2023年12月31日
保证金及押金	6,051,775.88
应收出口退税	3,110,730.63
应收个人社保及住房公积金	479,335.97
备用金及其他	30,785.55
小计	9,672,628.03
减：坏账准备	2,106,088.25
合计	7,566,539.78

2、其他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的其他应付款为2,576,959.73元，按款项性质分类，主要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未付运杂、水电费等	1,086,991.32
未付服务费	1,136,017.85
应付个人社保	34,968.96
其他	318,981.60
合计	2,576,959.73

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与其关联方之间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是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是合法有效的债权债务。

十二、公司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公司历次分立合并、增资扩股、减资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本法律意见书第二节“正文”之“七、公司股本及其演变”部分披露的情形外，公司报告期无其他合并、分立、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之情形。

（二）公司报告期内重大资产变化收购、出售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报告期内无重大资产置换、重大资产剥离、出售、重大资产收购的行为。

（三）公司拟进行的重大资产收购、出售

经公司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无拟进行的对其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的行为。

十三、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公司设立时公司章程的制定

2022年11月11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衡东光通讯技术（深圳）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说明的议案》，制定了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该章程已于2022年11月28日在深圳市市监局备案。

（二）公司章程的修改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章程经历过1次修改，其具体情况如下：

2022年12月15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公司引进

新股东并增资扩股，同时对公司章程进行相应修订。

根据公司工商登记档案、历次股东会决议、董事会决议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公司《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均已履行法定程序，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公司挂牌后适用的公司章程

为本次挂牌，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草案）》，该《公司章程（草案）》已经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将于本次挂牌后生效适用。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修改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章程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章程（草案）》中关于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等内容充分体现了对中小股东权益的保护，不存在对股东权利进行非法限制的情形。

十四、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公司的组织结构

根据《公司章程》和公司制定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公司组织结构图，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

1、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由全体股东组成。

2、公司设立董事会，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由5名董事组成，其中2名独立董事，不少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每届3年；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中有一

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设董事会秘书1名，是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设总经理1名，副总经理1名，财务负责人1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对董事会负责。

4、公司设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2名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1名由职工民主选举产生。监事会设监事会主席1名。

5、除上述机构外，公司亦根据实际情况设置了营销中心、供应链中心、运营中心、研发技术中心、财务中心等部门，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上述组织机构设置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亦符合公司的生产、经营和管理的实际需要，公司具有健全的组织结构和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

（二）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公司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公司制度。该等制度的主要内容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经公司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审议通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公司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运作情况

1、根据公司提供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会议决议、会议记录及其他相关会议文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表决程序、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不存在侵害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2、经查阅公司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并根据公司的确认，

报告期内公司的重大投资融资、关联交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举和任免及其他重大事项履行了公司章程和相关议事规则制定的审议程序。

3、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历次授权行为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均履行了《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其他内部规章制度所规定的决策程序，该等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的公司治理架构，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能够按照公司治理制度规范运作。

十五、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任职资格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均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非职工代表监事2名，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职工代表监事1名，通过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均由董事会聘任。具体情况如下：

机构	序号	姓名	职务
董事会	1	陈建伟	董事长
	2	滑翔	董事
	3	贺莉	董事
	4	段礼乐	独立董事
	5	王皓东	独立董事
监事会	1	苏建平	监事会主席
	2	刘光美	监事
	3	邓深怡	职工代表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	1	贺莉	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2	金鑫	副总经理

	3	陈丽萍	财务负责人
--	---	-----	-------

根据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问卷、无犯罪记录证明、个人信用报告以及出具的书面声明及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12309 中国检察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公司现任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挂牌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具备担任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选举或聘用，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选举或聘用的规定的情形，该等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上述人员已经了解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挂牌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变化情况

1、公司董事变化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初衡东光有限已设立董事会，董事会成员为陈建伟、贺莉、滑翔。自2022年1月1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董事进行了1次变更，具体情况如下：

2022年11月11日，衡东光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经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第一届董事会，由陈建伟、贺莉、滑翔、段礼乐、王皓东5人组成，其中陈建伟为董事长，段礼乐、王皓东为独立董事。

除上述变化情形外，公司董事在报告期内未发生过其他变化。

2、公司监事变动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初衡东光有限未设立监事会，由罗芳担任监事，自2022年1月1日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公司监事发生过1次变更，具体情况如下：

2022年11月9日，衡东光有限召开职工代表会议，选举邓深怡为职工代表监事；2022年11月11日，衡东光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第一届股东代表监事苏建平、刘光美，与职工代表监事邓深怡组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同日，公司第一届监事会选举苏建平为监事会主席。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监事在报告期内未发生过其他变化。

3、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初，衡东光有限的总经理为陈建伟，自2022年1月1日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3次变更，具体情况如下：

2022年11月11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同意聘任贺莉为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宋晨曦为财务负责人。

2023年5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同意聘任金鑫为副总经理。

2023年10月，公司财务负责人宋晨曦因个人原因离职。2023年11月6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同意聘任陈丽萍为财务负责人，陈丽萍原为公司财务经理。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在报告期内未发生过其他变化。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变化情况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皆因经营管理需要等正常原因而发生，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经营决策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年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公司的独立董事

2022年11月11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衡东光通讯技术（深圳）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同意选举段礼乐、王皓东2人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其中王皓东为会计专业人

士。公司独立董事的人数占董事会成员人数的比例不低于三分之一。

经核查，公司建立了独立董事制度，独立董事的组成、人数、任职资格和职权范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六、公司的税务

（一）公司执行的税种和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纳税情况审核报告》及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以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3%、9%、6%、5%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30%后余值的1.2%计缴	1.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详见下表

其中，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情况如下：

纳税主体名称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衡东光	15%	15%
香港衡东光	纳税所得额 200 万港币以内适用 8.25%，200 万港币以上适用 16.5%	纳税所得额 200 万港币以内适用 8.25%，200 万港币以上适用 16.5%
美国衡东光	州所得税：适用各州的所得税率；联邦所得税：21%	州所得税：适用各州的所得税率；联邦所得税：21%
桂林东衡光	15%	15%
阿成光纤（越南）	20%	20%

阿成光连接（香港）	纳税所得额 200 万港币以内 适用 8.25%，200 万港币以上 适用 16.5%	纳税所得额 200 万港币以内 适用 8.25%，200 万港币以上 适用 16.5%
东莞阿成	25%	25%
阿成科技（香港）	纳税所得额 200 万港币以内 适用 8.25%，200 万港币以上 适用 16.5%	纳税所得额 200 万港币以内 适用 8.25%，200 万港币以上 适用 16.5%
新加坡衡东光（注1）	17%	17%
阿成新越（越南）	20%	20%
衡添达	20%	不适用
衡彩科技	25%	不适用
泰国衡东光	20%	不适用
阿成莘越	20%	不适用

注1：纳税所得额1万新元以内（含1万）的部分可享受75%的纳税所得额减免，1万以上19万以下（含19万）的部分可享受50%的纳税所得额减免。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公司目前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公司境外子公司均无税务违规或税务违法行为。

（二）公司所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

根据《审计报告》及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报告期内公司享受税收优惠的情况如下：

（1）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3 日取得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委员会、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颁发的编号为 GR202144203072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认定为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有效期为 3 年，因此，公司自 2022 年至 2023 年享受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 征收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

（2）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延续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公告 2020 年第 23 号）规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30 年 12 月 31 日，对设在西部地区以《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中规定的产业项目为主营业务，且其当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 60% 以

上的企业，可减按 15% 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公司子公司桂林东衡光符合上述条件，报告期内享受上述优惠政策。

(3)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2023 年 3 月 26 日发布的《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2023 年第 6 号）规定，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2022 年 3 月 14 日发布的《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2022 年第 13 号）规定，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公司子公司衡添达符合小型微利企业的条件，报告期内享受上述优惠政策。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公司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财政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公开转让说明书》以及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及其子公司享受的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公司报告期内依法纳税情况

根据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以及主管税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期间能够依法纳税，不存在重大税务违法行为而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报告期内依法纳税，不存在因偷税、漏税等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的行为受到主管税务机关的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七、公司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安全生产及劳动保障

（一）公司的环境保护

1、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公司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光通信领域无源光器件产品的研发、制造与销售，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属于制造业门类下的“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为制造业门类下的“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根据全国股转公司发布的《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属于“1811 通信设备及服务”。根据全国股转公司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属于“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根据《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的规定，重污染行业包括：火电、钢铁、水泥、电解铝、煤炭、冶金、化工、石化、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 16 类行业，以及国家确定的其他污染严重的行业。因此，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2、公司建设项目的环评手续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及子公司截至报告期末主要生产建设项目包括越南生产基地建设业务平台项目（3460/QĐ-BTNMT 号）、无源光器件智能工厂项目（市环新星审（2023）12 号）等均已取得环保部门环评批复。

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已取得主要生产建设项目现阶段所必需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批复及验收文件，生产经营活动中不存在违反国家及地方生态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所规定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3、排污许可

公司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持有排污许可证及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主体	证书名称	证书/备案编号	核发机关	有效期
1	衡东光	排污许可证	91440300577698685R001Q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宝安管理局	2023.05.28-2028.05.27
2	东莞阿成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441900MA53HMKN77001Z	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	2021.05.21-2026.05.20
3	桂林衡东光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450305MA5NDNTX5A001Z	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	2020.07.22-2025.07.21

根据在信用中国查询的无违法违规记录版信用报告及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环保部门网站，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所属行业不属于高污染行业；公司主要生产建设项目已经获得主管环境保护部门的批复确认，符合我国现行项目环境保护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及其子公司依据法律法规取得的《排污许可证》及排污登记均在有效期内；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况，亦未出现对环境造成严重损害的污染事件，不存在有关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环保事件相关的媒体报道。

（二）公司的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

公司主要从事光通信领域无源光器件产品的研发、制造与销售。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情况制定了相关产品质量内部控制制度，且持有产品质量体系认证证书等业务相关证书，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二节“正文”之“八、公司的业务”。

根据在信用中国查询的无违法违规记录版信用报告及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网站，公司及子公司报告期内遵守质量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不存在违反质量技术监督有关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公司的安全生产

根据在信用中国查询的无违法违规记录版信用报告及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律所律师查询应急管理部门网站，公司报告期内遵守国家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不存在违反安全生产与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四）公司的劳动和社会保障

1、公司的劳动用工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用工情况如下：

单位：人

截止日	员工总人数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750

2、公司及其境内子公司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缴纳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为绝大部分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为部分员工缴纳了住房公积金，部分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主要原因包括：新员工正在办理入职手续、退休返聘、员工自愿放弃缴纳、员工已在其他地方缴纳、属于兼职或外籍人士等情形。员工自愿放弃缴纳住房公积金的主要原因是没有在当地购房规划，因此无意愿在公司及其子公司缴纳，该部分员工已出具自愿放弃缴纳公积金承诺书。

根据在信用中国查询的无违法违规记录版信用报告及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网站，公司及其境内子公司自2022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期间不存在因违反劳动保障、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鉴于公司未为部分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主要原因系员工自主意愿，且该部分员工均已出具自愿放弃缴纳公积金承诺书；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承诺全额承担需由公司补缴的全部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滞纳金、罚款或赔偿款项；公司及其境内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劳动保障、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未足额缴纳社会保险和住

房公积金事项不会对公司本次挂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3、公司境外子公司劳动用工情况

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公司境外子公司或未聘用员工，或不涉及任何用工违规违法情形。

十八、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公司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公司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公司作出的确认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网站的查询结果，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对公司经营及本次挂牌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二）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声明，以及本所律师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国检察网等网站的查询结果，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国检察网等网站的查询结果，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对公司经营及本次挂牌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十九、主办券商的业务资质

公司已聘请招商证券作为本次挂牌的主办券商，推荐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公司挂牌。经本所律师核查，招商证券已取得全国股转公司授予的主办券商业务资格，具备推荐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公司挂牌的资质。

二十、《公开转让说明书》法律风险评价

本所律师对《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其摘要相关内容，特别是对其中引用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慎地审阅。

本所律师在审阅《公开转让说明书》后认为，《公开转让说明书》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与本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律师对《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引用法律意见书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第三节 本次挂牌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公司是依法设立、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申请股票在全国股转公司挂牌并公开转让的主体资格；

2、公司已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就本次挂牌的有关事宜履行了必要的内部批准程序；

3、公司已具备《业务规则（试行）》《挂牌规则》等规定的申请股票在全国股转公司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各项实质条件；

4、公司本次挂牌尚待取得股转公司审查同意。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副本三份。经本所盖章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为《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衡东光通讯技术（深圳）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无正文]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高树

经办律师：

周燕

刘从珍

刘从珍

倪小燕

倪小燕

2024年4月29日